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器

材 26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器  
材 26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器材 260 吨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器材 2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张成伟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冯旭坚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器材 2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张成伟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冯旭坚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器材26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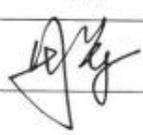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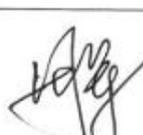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8kq4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器材26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1F88D8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伟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伟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伟成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2C5R09D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军	2014035510350000003509510001	BH00842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842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85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510350000003509510001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周军  
Full Name 周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Approval Date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26日  
Issued on 2014年09月26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91440705MA52C5R09D

单位登记时间：20190601

该单位2020年09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近两年参保明细可由参保人本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1-03-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0-09-08





验证码: 202010194251025998

###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0801550256

单位登记时间: 20190501

--	--

1. “√”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x”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截至2021-04-17,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lw.gdhrss.gov.cn>。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验证码: 202011207860896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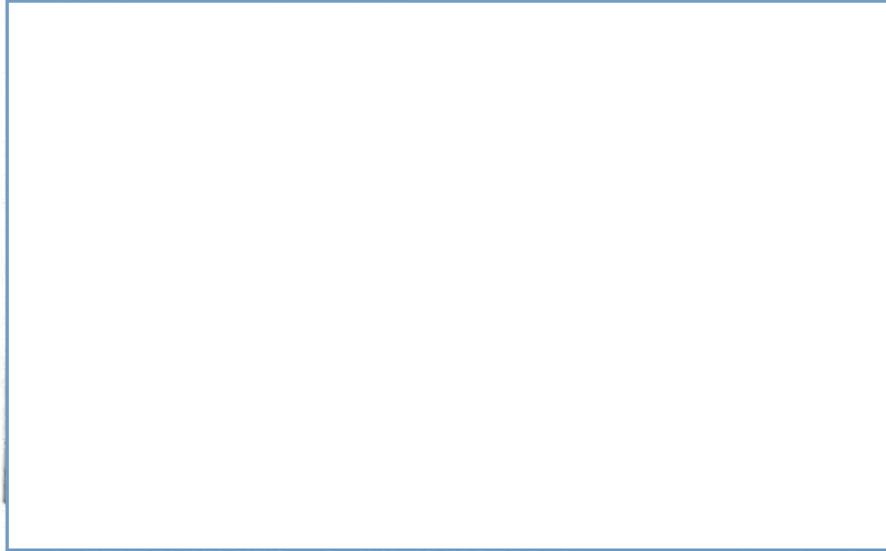
###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0801580256

单位登记时间: 20190601

该单位2020年10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为证明当月在本单位没有参保, 职工个人缴交证明可让参保人

2.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监管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单号码有效期至2021-05-19。核查网页地址: <http://gdfw.gdhrss.gov.cn/>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0-11-20





验证码：202102208874696959

##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801550256

单位登记时间：20190601

该单位2020年11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保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1-06-1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1-02-20





验证码: 202102208880558551

##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0801550256

单位登记时间: 20190601

该单位2020年12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1. “√”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x”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1-08-19。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1-02-20





验证码: 202102208884592034

##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0801550256

单位登记时间: 20190601

该单位2021年01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备注:

-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x”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1-08-19。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1-02-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2C5R09D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冯坚旭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 LED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 研发、销售照明器具及其配件; 环保技术信息咨询; 环保工程; 销售; 水处理药剂、废气处理药剂、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49号102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器材 26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伟成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6 号 4#厂房首层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9</u> 分 <u>30.463</u> 秒, <u>22</u> 度 <u>33</u> 分 <u>58.69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制造业 291、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3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经</p>		

核实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2) 选址符合性**

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6号4#厂房首层，根据土地证（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23173号），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附图8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关于确认江门市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3]425号），“马鬃沙河、麻园河、龙溪河以及中路河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 **(3) 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性分析：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开练机和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90%）进行收集，废气通过风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处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开练机和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90%）进行收集，废气通过风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处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的要求：对石油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的要求：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开练机和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90%）进行收集，废气通过风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处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中对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的要求：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开练机和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90%）进行收集，废气通过风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处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的相符性分析：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和橡胶制品制造，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符合方案要求。

与《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分解落实VOCs减排重点工程，加强VOCs监督管理等”，“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度提升。”。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和橡胶制品制造，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符合方案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相关政策要求。

#### （4）“三线一单”相符性

**生态红线：**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6号4#厂房首层。该地区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

**环境质量底线：**经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生活污水接管江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排放至麻园河，对其影响较小，不降低其水环境功能级别；厂界噪声能够达标，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6号4#厂房首层，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周围给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要求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全省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通过项目位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1）对照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与相关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经下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表 1-1 与文件（粤府[2020]71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粤府[2020]71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b>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b>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造纸、电镀、印染、鞣革。	符合
2	<b>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b>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项目	符合
3	<b>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b>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提及的严格限制类项目。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见附图12），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文件（江府[2021]9 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 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42000 2	江海 区重点 管 控单元 准入清 单	广东 省	江 门 市	江 海 区	重点管 控 单 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 境受体敏感重点管 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 点管 控区、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 论
区域 布局 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p> <p>1-2.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 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 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5.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1-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核实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p> <p>1-2.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p> <p>1-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p> <p>1-4.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1-5.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河道滩地。</p>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p>2-1.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 【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 【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 【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p>					<p>2-1.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2-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采用锅炉供热。</p> <p>2-3. 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p>2-4.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p> <p>2-5.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p>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1.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p> <p>3-2.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p> <p>3-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也不属于玻璃企业。</p> <p>3-4.本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p> <p>3-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p> <p>3-6.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行业。</p> <p>3-7.项目位于标准厂房，生产时车间密闭，无重金属、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清淤底泥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1.企业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4-2.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p> <p>4-3.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符合
<p>综上，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一、项目概况</b></p> <p>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6号4#厂房首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158462°，N22.566304°。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总投资400万元，总占地面积2380平方米。主要从事按摩器材的加工生产，预计生产规模为195吨硅胶制品、35吨ABS产品和30吨PET产品。项目拟招聘员工人数为4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产车间实行一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4号）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2、橡胶制造业291：其他”和“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考查、收集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出《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器材26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p> <p><b>二、建设内容</b></p> <p><b>1、地理位置</b></p> <p>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6号4#厂房首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158462°，N22.566304°，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占地面积为2380m<sup>2</sup>，建筑面积2380m<sup>2</sup>。</p> <p><b>2、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主要从事按摩器材的加工生产。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1，产品规模见表2-2，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表2-3，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2-4。</p>
------	--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项目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913.2m <sup>2</sup> ，包括注塑区、硫化区、开料区、干燥和破碎区、模具生产区、仓库等		
辅助工程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22.5m <sup>2</sup>		
	电房	建筑面积 78.8m <sup>2</sup>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05.5m <sup>2</sup>		
	值班室	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废气	开练、硫化和注塑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 10m <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设置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存放区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防治	主要设备的减震基础、消声、距离消减			

**表 2-2 项目产品名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1	硅胶产品	195
2	ABS 产品	35
3	PET 产品	30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所在工序/用途
1	硫化机	20	硫化成型
2	开炼机	2	开练
3	注塑机	6	注塑成型
4	干燥机	4	干燥
5	破碎机	4	破碎
6	铣床	2	机加工
7	雕刻机	6	机加工
8	火花机	1	机加工
9	喷砂机	1	机加工
10	空压机	2	硫化成型

**表 2-4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	年用量（单位：吨）	最大储存量（单位：吨）	形状
1	硅橡胶（混练胶）	200	20	固态
2	固体胶铂金硫化剂	0.2	0.05	固态

3	色母	0.2	0.05	固态
4	PET	30	5	固态
5	ABS	30	5	固态
6	钢球	5	1	固态
7	钢板	6	1	固态
8	机油	0.1	0.01	液体

**原辅材料物理性质：**

①硅橡胶：本项目使用的硅胶为外购复配好的成品，为固态乳白色无气味混合物。硅橡胶的主要成分为聚甲基乙烯基硅橡胶60~70%、二氧化硅30~40%、聚硅氧烷4-10%，相对密度为1.07~1.22。

②固体胶铂金硫化剂：硫化剂主要用于不饱和聚酯的固化橡胶以及塑料的交联，涂料的制造及有机合成。本项目使用的硫化剂为透明膏状物，主要成分为聚甲基甲基乙烯基硅氧烷99.9%、铂金0.1%。

③色母：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50%以上）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

④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简称PET，别名：聚对酞酸乙二酯；的确良；涤纶；聚乙烯对苯二甲酸酯；达克纶等）。

PET是乳白色或前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耐抗疲劳性、耐磨擦和尺寸稳定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水率低，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密度1.68g/mL，熔点250-255℃。闪点>400℃，热分解温度>300℃，相对密度（水=1）为1.14-1.15，主要用作工程塑料。耐油、耐脂肪、耐稀酸、稀碱，耐大多数溶剂；无毒、无味，卫生安全性好，可直接用于食品包装。

⑤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简称ABS）是一种通用型热塑性聚合物。ABS工程塑料一般是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熔化温度：230~600℃。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40-50%，约为164-170℃，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176℃。

**3、人员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设工作人员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4、公用配套工程**

##### **(1) 给水**

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400m<sup>3</sup>/a。

##### **(2)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沟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 供电**

项目的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用电量约为 30 万度/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通风系统、车间照明和员工办公。

#### **5、平面布局情况**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占地面积 2380m<sup>2</sup>，建筑面积 2380m<sup>2</sup>，所在建筑物是一栋 4 层的建筑，本项目位于第一层，层高为 6 米，设有注塑区、硫化区、开料区、干燥和破碎区、模具生产区、仓库和办公区等。

#### **6、四至情况**

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6 号 4#厂房首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3.158462°，N22.566304°。项目东面为广东标异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西面为五金厂；北面为丽光电子和江门锐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流程图）：

硅橡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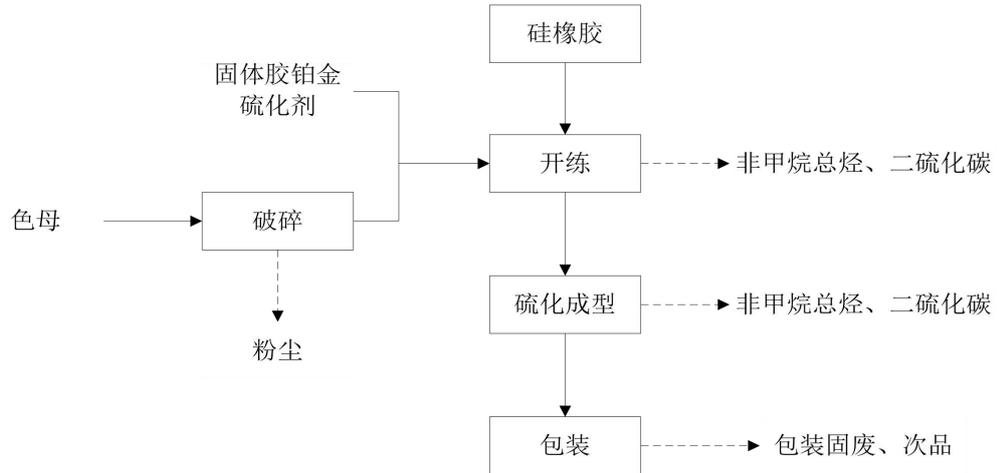


图 2-1 硅橡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破碎：**色母经破碎机打碎后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破碎粉尘、噪声。

**开练：**根据产品要求，将硅橡胶（混练胶）、固体胶铂金硫化剂、色母按一定比例在一定转速及时间下进行混合，开炼过程无需加热，并且由于辊筒的碾压、剪切和撕裂作用，胶料自身还会产生一定的热量。由于开炼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热量，硅胶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此外，此过程还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硫化成型：**主要利用螺杆的推动和挤压，同时利用不同的模具，实现所需的半成品形状，然后经一定的温度（约 200℃）和时间逐渐硫化。此过程会产生硫化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二硫化碳。

**包装：**成品包装完成即可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包装废料和次品。

PET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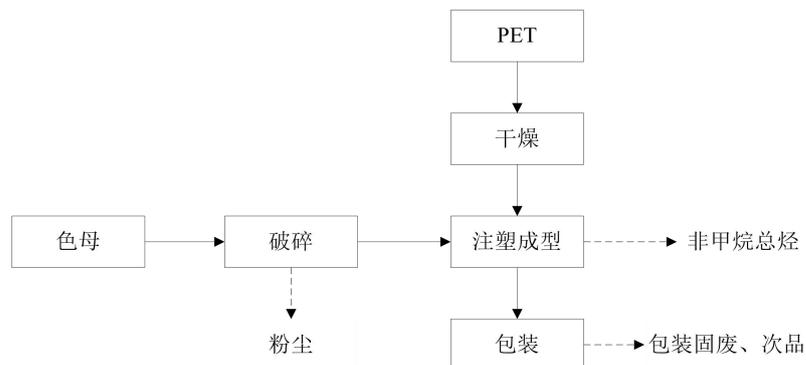


图 2-2 PET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工艺流程说明：

**破碎：**色母经破碎机打碎后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破碎粉尘、噪声。

**干燥：**通过干燥机将原材料烘干（仅烘干原料的水汽），此工序全程密闭，只产生噪声。

**注塑成型：**将烘干的原材料投入注塑机中，经过加热、剪切、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注塑成型的温度为 200~240℃，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包装：**将塑料制品包装后入库。

### ABS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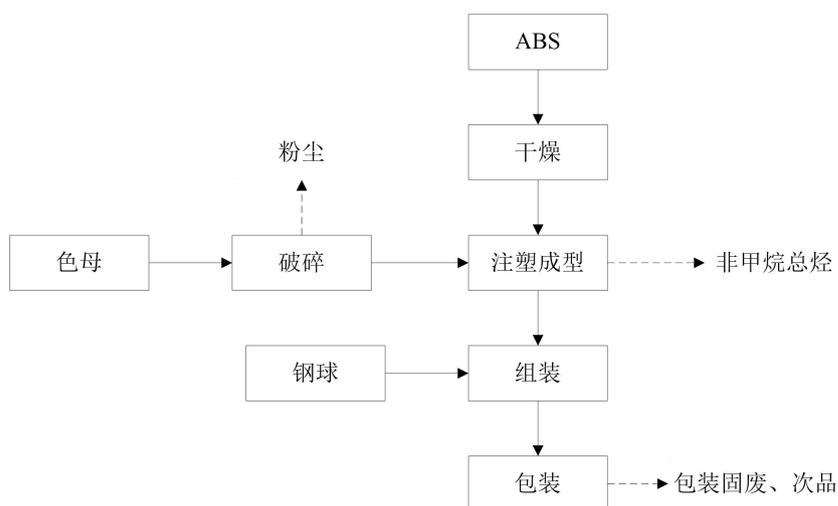


图 2-3 ABS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说明：

**破碎：**色母经破碎机打碎后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破碎粉尘、噪声。

**干燥：**通过干燥机将原材料烘干（仅烘干原料的水汽），此工序全程密闭，只产生噪声。

**注塑成型：**将烘干的原材料投入注塑机中，经过加热、剪切、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注塑成型的温度为 200~240℃，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

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组装：**将经注塑成型后的制品与钢球进行组装。

**包装：**将塑料制品包装后入库。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图 2-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对钢材原料通过铣床、雕刻机进行粗加工，再经火花机和喷砂机进行精加工，最后制得生产所需模具。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机加工和喷砂粉尘。

**产污环节：**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喷砂粉尘、注塑废气和开练、硫化废气。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将产生噪声。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弃钢砂、次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以及办公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与本项目有关的周边环境问题是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以及项目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尾气及噪声。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功能属性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功能区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及《关于江门市江海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非饮用水源保护区,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限值。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12月),本项目属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是否水库库区	否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江海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6号4#厂房首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3-2表示:

**表 3-2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O <sub>3-8h</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江门市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和《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现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据有关资料显示：2020 年 1-6 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3.4%，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比 2015 年改善 26.9%，PM<sub>2.5</sub> 浓度由 2015 年 34 微克/立方米下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达到世界卫生组织第二阶段标准，为历史同期最好水平，环境空气质量其余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浓度限值。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17 日《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号：江江环审〔2019〕32 号) 的周边环境的现状监测数据，根据《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和 TSP 现状调查结果，附近敏感点七东村 A1 (在本项目东北面 1375m 位置) 和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A2 (在本项目东南面 1937m 位置) 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 3-3。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A1	TSP	2019.4.11-2.19.4.17	东北	1375
	非甲烷总烃	2019.4.11-2.19.4.17 (2:00-21:00)		
A2	TSP	2019.4.11-2.19.4.17	东南	1937
	非甲烷总烃	2019.4.11-2.19.4.17 (2:00-21:00)		

**表 3-4 TPS 和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A1	601	1236	TSP	24 小时均值	0.3	0.019-0.115	38.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	0.08-0.10	2.5	0	达标
A2	1758	-722	TSP	24 小时均值	0.3	0.136-0.263	87.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	0.08-0.10	2.5	0	达标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浓度限值。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厂尾水排入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麻园河属于 V 类水体，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为了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 2019 年 5 月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漆包线、1000 吨拉丝铜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文号为：江海环审（2019）44 号）中于 2018 年 08 月 23 日对江海污水厂排放口上下游水质的监测报告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为：EH1808A079，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麻园河水质评价表**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断面 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断面 2 龙溪河与麻园河交汇处上游 500m	断面 3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V 类水质标准	单位
	退潮	水温	29.3	28.7	28.3	/
pH 值		7.21	6.86	7.01	6~9	无量纲
DO		3.4	3.2	3.3	≥2	g/L
CODcr		18	35	22	≤40	mg/L
BOD <sub>5</sub>		7.6	7.4	7.6	≤10	mg/L
SS		11	21	18	/	mg/L
氨氮		12.8	3.91	5.66	≤2.0	mg/L
总磷		0.98	0.37	1.21	≤0.4	mg/L

	LAS	0.09	0.07	0.08	≤0.3	mg/L
涨潮	水温	27.4	27.6	26.7	/	°C
	pH 值	7.14	6.9	6.91	6~9	无量纲
	DO	3.1	3.2	3.1	≥2	g/L
	CODcr	20	21	21	≤40	mg/L
	BOD <sub>5</sub>	7.3	7.5	7.6	≤10	mg/L
	SS	13	17	14	/	mg/L
	氨氮	13.2	3.79	5.91	≤2.0	mg/L
	总磷	0.91	0.32	1.17	≤0.4	mg/L
	LAS	0.1	0.06	0.08	≤0.3	mg/L

由监测结果可见，麻园河氨氮、总磷指标均出现不达标的情况，表明河水受到一定污染。超标可能原因为项目附近地表水体自净、稀释能力低，流域内市政截污管网的建设不完善，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达标排放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p>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 生态环境</b>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1）粉尘</b> 项目破碎、机加工和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b>（2）硫化废气（G1 排气筒）</b> 项目硫化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硫化碳，本项目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由于该标准没有规定排放速率限值和VOCs排放限值，因此硫化废气还需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 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要求。</p> <p><b>（3）注塑废气（G2 排气筒）</b>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由于该标准没有规定排放速率限值和VOCs排放限值，因此注塑废气还</p>

需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表 1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m)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G1	20	硫化	非甲烷总烃	10	--	GB27632-2011
				二硫化碳	--	1.35	GB14554-93
				VOCs	30	1.45	DB44/814-2010
	G2	2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	GB31572-2015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 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VOCs	30	1.45	DB44/814-2010			
无组织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GB31572-2015 GB27632-2011
				VOCs	2.0	--	DB44/814-2010
				甲苯	0.8	--	GB31572-2015
				颗粒物	1.0	--	DB44/27-2001
				二硫化碳	3.0	--	GB14554-93
	厂房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6.0	--	GB37822-2019		

项目排气筒高约 20 米，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的建筑物约 22 米，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名称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厂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较严者	≤220	≤100	≤150	≤24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7月1日前执行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7月1日后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89t/a（其中有组织 0.009t/a，无组织 0.0099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问题。</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b>1、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b></p> <p><b>(1) 开炼废气</b></p> <p>开炼过程中，胶料经过反复的机械破坏，使分子键断裂而获得一定的可塑性，同时，胶料自身产生的热量使其中的游离态单体分子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有机废气可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p> <p>此外，参考《橡胶制品工业工艺废气排放因子探索》（四川环境，2013年第6期）中关于“确定橡胶制品工业项目是否有H<sub>2</sub>S废气排放”得出，橡胶工业生产过程中H<sub>2</sub>S产生量极小，基本可忽略不计，应选取CS<sub>2</sub>作为含硫化合物的排放因子。另参考《橡胶制品工业含硫恶臭气体分析与评价》（丁学锋等，环境科学导刊，2014年3期）可知，美国国家环保总局《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汇编》（AP-42）中橡胶行业各个工序排放的污染因子无硫化氢，含硫化合物主要为二硫化碳，生产工序中硫化氢的产生量极少，二硫化碳是制胶源的标识组分，橡胶制品企业含硫恶臭气体主要为二硫化碳。故本评价选取二硫化碳作为生产异味的污染物控制项目。</p> <p>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06年第53卷）中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RMA）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硅胶在开炼工艺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系数取72.8mg/kg胶料，二硫化碳的最大排放系数取53.2mg/kg胶料。本项目开炼工序中硅胶胶料（含色母、硫化剂）年用量为200.4t/a，则开炼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46t/a、产生速率为0.0061kg/h，二硫化碳产生量为0.0107t/a、产生速率为0.0044kg/h。</p> <p><b>(2) 硫化废气</b></p> <p>硫化成型工序采用硫化机对胶料进行硫化，作业温度约为200℃，硫化工序连续进行，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硫化成型工序作业过程中</p>

会产生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分别以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中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RMA）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硅胶在硫化成型工序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系数取 102mg/kg 胶料，二硫化碳的最大排放系数取 74.3mg/kg 胶料。本项目硫化成型工序中硅胶胶料（含色母、硫化剂）年用量为 200.4t/a，则硫化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04t/a、产生速率为 0.0085kg/h，二硫化碳产生量为 0.0149t/a、产生速率为 0.0062kg/h。

综上，项目开练和硫化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5t/a、产生速率为 0.0146kg/h，二硫化碳产生量为 0.0256t/a、产生速率为 0.0107kg/h。

### （3）治理情况

项目开练和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硫化碳，项目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20 米高排气筒（G1）排放。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拟在每台开练机、和硫化机上方各安装 1 个集气罩，集气罩设计规格为 40×30cm，单个集气罩周长为 1.4m，共设 22 个集气罩。为了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5m/s 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KPHV$$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取 1.4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2m）

V—控制风速（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开练和硫化成型工序集气罩的总风量为 15523.2m<sup>3</sup>/h，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所以本环评建议处理风量取 16000m<sup>3</sup>/h。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即剩余的 10%通过车间内扩散，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G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

制品工业》(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处理效率 90%以上。因此，本项目总去除率按 90%计算。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0.035	90%	有组织	0.0315t/a	90%	0.0032	0.0013	0.08
			无组织	0.0035t/a	/	0.0035	0.0014	/
二硫化碳	0.0256	90%	有组织	0.023t/a	90%	0.0023	0.001	0.06
			无组织	0.0026t/a	/	0.0026	0.0011	/

## 2、注塑废气

### (1)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涉及的含 VOCs 的原料为 ABS 塑料和 PET 塑料，注塑工序涉及的 ABS 塑料和 PET 塑料原料为 60t/a。ABS 塑料成型温度为 200~240℃，分解温度大于 270℃，本项目设定的注塑成型温度为 220℃左右，由于成型温度低于它的最低分解温度(270℃)，故不会导致塑料分解，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塑料粒子焦碳链焦化气体；PET 塑料成型温度为 200~240℃，分解温度大于 300，本项目设定的注塑成型温度为 220℃左右，由于成型温度低于它的最低分解温度(300℃)，故不会导致塑料分解，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塑料粒子焦碳链焦化气体。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经查，ABS 塑料的 VOCs 的产污系数为 0.094kg/t 原料，PET 塑料的产污系数为 2.039kg/t 原料。本项目年使用 ABS 为 30t，PET 为 30t，则 VOCs 的产生量为：63.99kg/a（0.064t/a）。

### (3) 治理措施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20 米高排气筒（G2）排放。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各安装 1 个集气罩，集气罩设计规格为 40×30cm，单个集气罩周长为 1.4m，共设 6 个集气罩。为了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5m/s 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KPHV$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取 1.4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2m）

V—控制风速（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混料和挤出工序集气罩的总风量为  $4233.6\text{m}^3/\text{h}$ ，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所以本环评建议处理风量取  $500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即剩余的 10%通过车间内扩散，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G2）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处理效率 90%以上。因此，本项目总去除率按 90%计算。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0.064	90%	有组织	0.0576t/a	90%	0.0058	0.0024	0.48
			无组织	0.0064t/a	/	0.0064	0.0027	/

注：\*按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算。

### 3、破碎粉尘

项目在破碎工序中产生的破碎粉尘（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作业 2 小时，即破碎年作业时间为  $600\text{h}/\text{a}$ 。破碎量取原料（ABS 和 PET）用量的 1%和色母的年用量，粉尘产生系数按 0.1%计算。则项目破碎量为  $0.8\text{t}/\text{a}$ ，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8\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0013\text{kg}/\text{h}$ 。

### 4、金属粉尘

#### （1）机加工粉尘

模具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机加工粉尘，由于所产生的颗粒物比重较大，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易飘落在作业区间内，定期收集清理，只有少量颗粒物悬浮在空中形成粉尘，故机加工产生的粉尘量极少，不定量计算。

#### （2）喷砂粉尘

模具制备过程中使用喷砂机对模具进行加工，使模具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喷砂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金属制品业产排污系数，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钢板年用量为 6t/a，则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0.0131t/a。模具制备每天工作时间为 1 小时（300h/a），则喷砂粉尘产生速率为 0.054kg/h。

喷砂机工作过程中为全封闭式，内部配套吸尘装置，可以将工艺产生的粉尘收集起来，然后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全封闭的空间使得产生的粉尘不会向外逸散，能够由吸尘装置全部捕集，捕集率为 100%，即相应的粉尘捕集量为 0.0131t/a，捕集速率为 0.054kg/h。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HJ/T328-2006）的要求，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应不低于 99.5%，本项目按 95%计，则粉尘去除量为 0.0125t/a，处理后的尾气在车间内飘散，实际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u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口 G1	非甲烷总烃	80	0.0013	0.0032
		二硫化碳	60	0.001	0.0023
2	排气口 G2	非甲烷总烃	480	0.0024	0.005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9
		二硫化碳			0.002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9
		二硫化碳			0.0023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硫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4.0 厂区内：6.0	0.0035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0
2	生产车间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4.0 厂区内：	0.00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0	
3	生产车间	破碎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0	0.0008
4	生产车间	喷砂	颗粒物				0.0006
<b>无组织排放总计</b>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14
				非甲烷总烃			0.0099
				二硫化碳			0.0026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14
2	非甲烷总烃	0.0189
3	二硫化碳	0.0049

#### 4、非正常排放污染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采用二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注塑、开练和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当净化装置出现故障时，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使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下降至 0。

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4-6。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G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818.75	0.0131	0.5	2	定期进行维修检测，出现非正常排放立即停产检修
			二硫化碳	250	0.0096			
2	排气筒 G2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4800	0.024	0.5	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G1	开练、硫化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E1 13. 158 373°	N2 2.5 661 75°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16000	20	0.6	25
G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E1 13. 158 .58 8°	N2 2.5 661 85°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5000	20	0.3	25

5、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一年/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二硫化碳	一年/次	
排气筒 G2	非甲烷总烃	一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9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一年/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二硫化碳	一年/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厂房大门或 窗户	非甲烷总 烃	半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2) 监测数据分析和管理的

环境监测数据对以后的环境管理有着重要的价值，通过这些数据可以看出以后的环境质量的变化是否与预期结果相符，为今后制订或修改环境管理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建立环境监测数据的档案管理和数据库管理，编写环境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①报告内容：原始数据（包括参数、测点、监测时间和监测的环境条件、监测单位）、统计数据、环境质量分析与评价、责任签字。

②报告频率：每次事故处理完毕后报告一次事故监测总结。

## 6、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硫化碳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20m 高空排放，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和喷砂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其余均达到标准。新建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VOCs 以及颗粒物，大气环境尚有容纳空间，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废水产排情况

####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2021），生活用水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 10m<sup>3</sup>/人·a 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400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为 360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360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 (t/a)	0.090	0.054	0.054	0.007
	排放浓度 (mg/L)	220	100	120	20
	排放量 (t/a)	0.079	0.036	0.043	0.007

**2、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1) 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m<sup>3</sup>/a (1.2m<sup>3</sup>/d)，根据附图（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本项目位于江海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提供信息，该污水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江海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26号2幢自编10号，根据江海区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25万立方米污水，将分期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一期日处理能力为8万吨。建设单位拟采取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的0.0015%，目前江海污水处理厂尚未满负荷运行，尚有少量剩余处理量。江海区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A<sup>2</sup>/O表曝型氧化沟+二沉池+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污水依托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小结**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	/	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

				冲击型 排放						排放 □车间或 车间处 理设施 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口地理坐 标		废水 排放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E	纬度 N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1	D W0 01	113.1 5896 8°	22.5 6635 3°	0.036	进 入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     	江 海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cr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 H	5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 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与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 准较严者	6.0-9.0 (无量纲)
		COD <sub>Cr</sub>		220
		BOD <sub>5</sub>		100
		SS		150
		NH <sub>3</sub> -N		20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220	0.000264	0.079
		BOD <sub>5</sub>	100	0.00012	0.036
		SS	120	0.000144	0.043
		氨氮	20	0.000024	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79
		BOD <sub>5</sub>			0.036
		SS			0.043
		氨氮			0.007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氨氮、SS	一年/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 准的较严值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5dB(A) 之间，具体如下表。

**表 4-16 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设备 1m 处噪声声功率级 dB(A)
1	硫化机	20	70-80
2	开炼机	2	70-80
3	注塑机	6	60-70
4	干燥机	4	60-70
5	破碎机	4	75-85
6	铣床	2	75-85
7	雕刻机	6	75-85
8	火花机	1	70-80
9	喷砂机	1	75-85
10	空压机	2	75-85

#### 2、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5dB(A)。

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30dB (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影响。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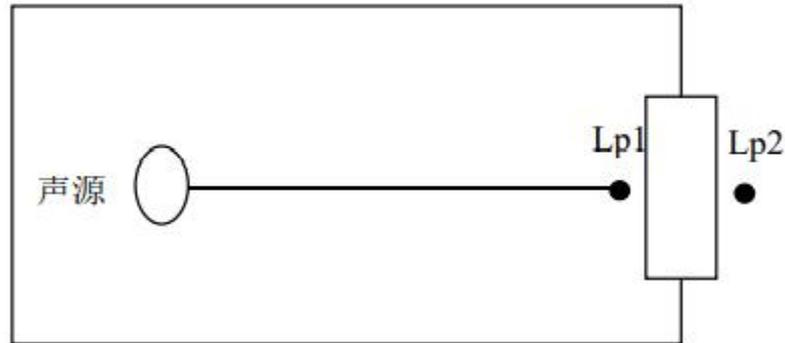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 距离衰减： $L(r)=L(r_0)-20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屏障衰减  $A_b$ ：根据经验数据，一栋建筑隔声取4dB，两栋建筑隔声取6db。

③ 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事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项目生产设备距东厂界约9m，西厂界约18m，南厂界约4m，北厂界约6m，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环评只对昼间的噪声值进行分析预测。

噪声预测值见下表4-17。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4.4	65	达标
西厂界	28.4	65	达标
南厂界	41.4	65	达标
北厂界	37.9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各生产设备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行后噪

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1) 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5-15分贝。

(2)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即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一般固废的产生及治理情况

#### 1) 废包装物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及制成品包装过程中有废包装物产生，产生量约为 0.2 吨，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 2) 次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 ABS 和 PET 制品的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即为 0.6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硅胶制品的次品产生量约为约为原材料的 2.7%，即为 5.4t/a，这部分次品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回收价值，收集后外卖给资

源回收公司。

### 3) 废弃砂粒

喷砂机采用砂粒作为喷料对模具进行修理，高强度的摩擦冲击和切削作用会对砂粒造成磨损，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从而产生废弃砂粒，产生量约为0.04t/a。这部分废弃砂粒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回收价值，可作为废旧物质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 (3) 危险废物的产生及治理情况

#### 1)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各种机加工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2)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每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分别为 70%。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25t。

项目废活性炭的理论产生量详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箱	进入设施的有机废气量(t/a)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t/a)	活性炭箱填充量(t/a)	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有机废气 G1	二级活性炭吸附	一级	0.0545	0.0382	0.35	2	0.7	合计 2
		二级	0.0163	0.0114	0.3	1	0.3	
非甲烷总烃 G2	二级活性炭吸附	一级	0.0576	0.0403	0.35	2	0.7	
		二级	0.0173	0.0121	0.3	1	0.3	

活性炭吸附系统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	/	固体	/	0.2	袋装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0.2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生产过程	废弃钢砂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	/	固体	/	0.04	袋装		0.02	
3	生产过程	硅胶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1-05	/	固体	/	5.4	袋装		5.4	
4	生产过程	ABS 和 PET 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1-06	/	固体	/	0.6	袋装	回用	0.6	
5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液体	T/In	0.01	/	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证书的单位处理	0.01	危废暂存间
6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体	T	2	袋装		2	
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6	桶装	环卫部门	6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存储位置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VOCs	VOCs	6月/次	T/In	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证书	危废暂存间

2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油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生产过程	液态、固态	废机油	石油类	1年/次	T	证书的单位处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b></p> <p><b>1) 生活垃圾</b></p> <p>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b>2) 一般固体废物</b></p> <p>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工业固废仓库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p> <p><b>3) 危险废物</b></p> <p>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p> <p>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23。</p>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sup>2</sup>	袋装	4	1 年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油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1	1 年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表。

表 4-24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开练和硫化工序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G1)排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20m 高排气筒（G2）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综上，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开练和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硫化碳、破碎粉尘、金属粉尘等，不排放易在土壤中沉积和不易降解的重金属等物质，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 七、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仓库内的少量机油和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 <sup>+</sup> 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机油	/	0.1	2500	0.00004	HJ/T169-2018 附录 B 序号 381
2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0044	--

可计算得项目 Q 值 Σ = 0.000044，根据导则当 Q < 1 时，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无环境敏感点。

## 3、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仓库、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7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机油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 4、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

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三是因厂区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 5、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措施：

A.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6、评价小结

项目涉及的物料环境风险较低，但存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器材 26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6 号 4#厂房首层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158462°	纬度	N22.566304°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 ③生产操作不当引起火灾，污染物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开练、硫化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G1）高空排放；厂区加强通风换气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另外还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G2）高空排放；厂区加强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厂区内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另外还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机加工和喷砂废气	颗粒物	厂区加强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落实到位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废弃钢砂		
		次品	硅胶 ABS和PET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暂存过程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p> <p>（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p> <p>做好项目厂区日常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演练工作，确保事故状态下，项目厂区风险应急体系能够有效运转。</p> <p>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2）在仓库和危废暂存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并在危废间储存位置设置围堰、截流沟或者托盘，防止危废泄露时大面积扩散。</p> <p>3）储存原辅材料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p> <p>4）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6号4#厂房首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158462°，N22.566304°。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总投资400万元，总占地面积2380平方米。主要从事按摩器材的加工生产，预计生产规模为195吨硅胶制品、35吨ABS产品和30吨PET产品。项目拟招聘员工人数为4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产车间实行一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6 号 4#厂房首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3.158462°，N22.566304°。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总投资 4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380 平方米。主要从事按摩器材的加工生产，预计生产规模为 195 吨硅胶制品、35 吨 ABS 产品和 PET 产品。项目拟招聘员工人数为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产车间实行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编制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89t/a	/	0.0189t/a	0.0189t/a
	二硫化碳	/	/	/	0.0049t/a	/	0.0049t/a	0.0049t/a
	颗粒物	/	/	/	0.0014t/a	/	0.0014t/a	0.0014t/a
废水	COD <sub>Cr</sub>	/	/	/	0.079t/a	/	0.079t/a	0.079t/a
	NH <sub>3</sub> -N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	0.2t/a	/	0.2t/a	0.2t/a
	废弃钢砂	/	/	/	0.04t/a	/	0.04t/a	0.04t/a
	次品	/	/	/	6t/a	/	6t/a	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 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2t/a	/	2t/a	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江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建设规划图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国土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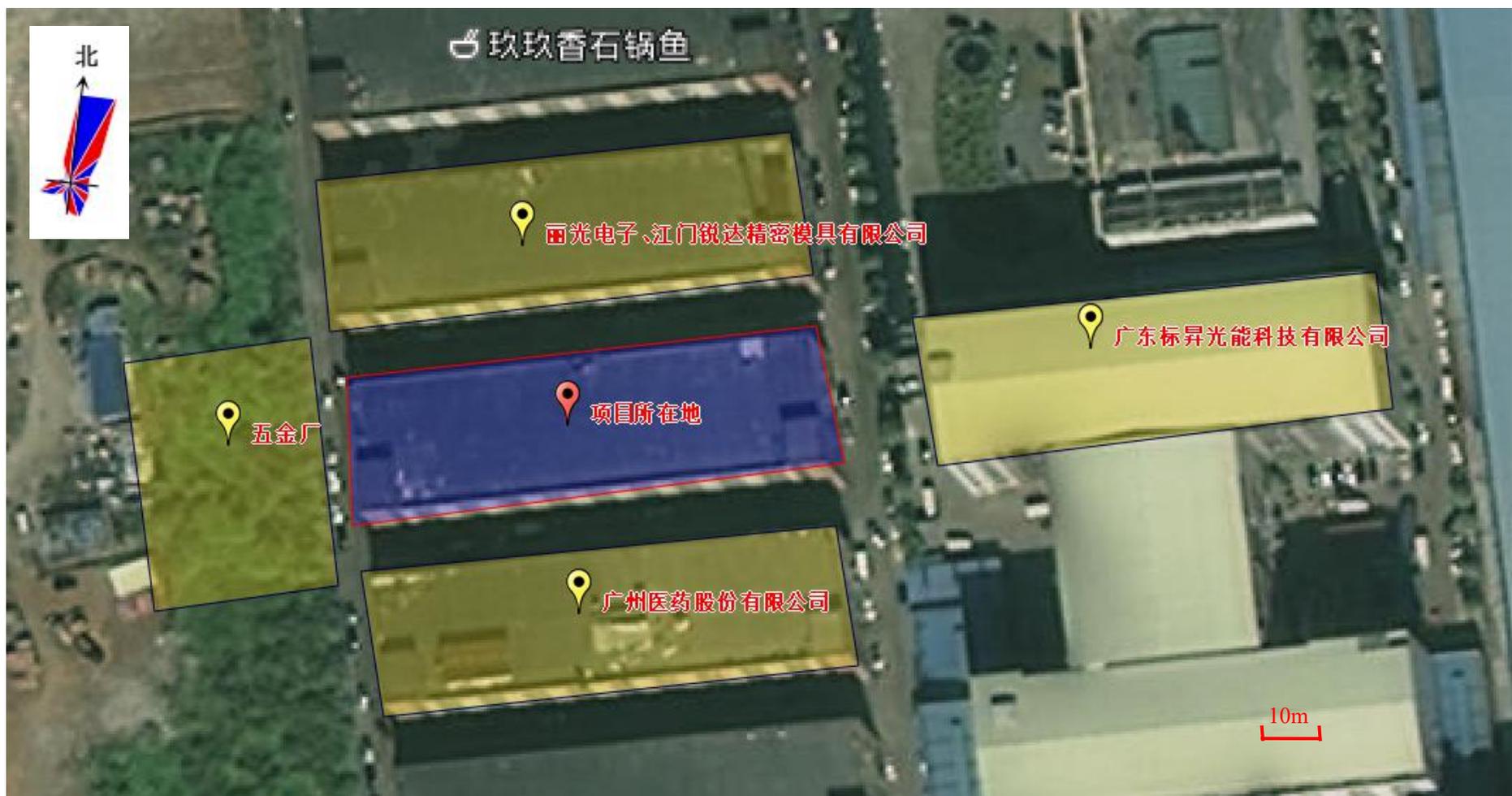
附件 5 宗地图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空气质量环境截图和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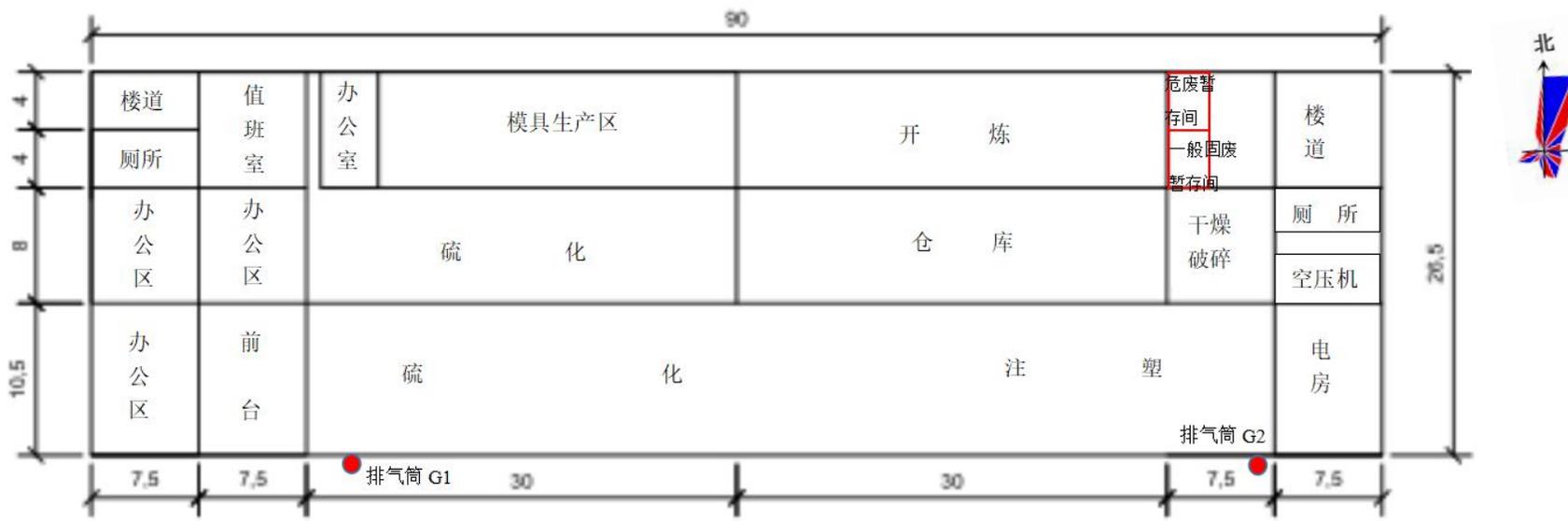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500米范围内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17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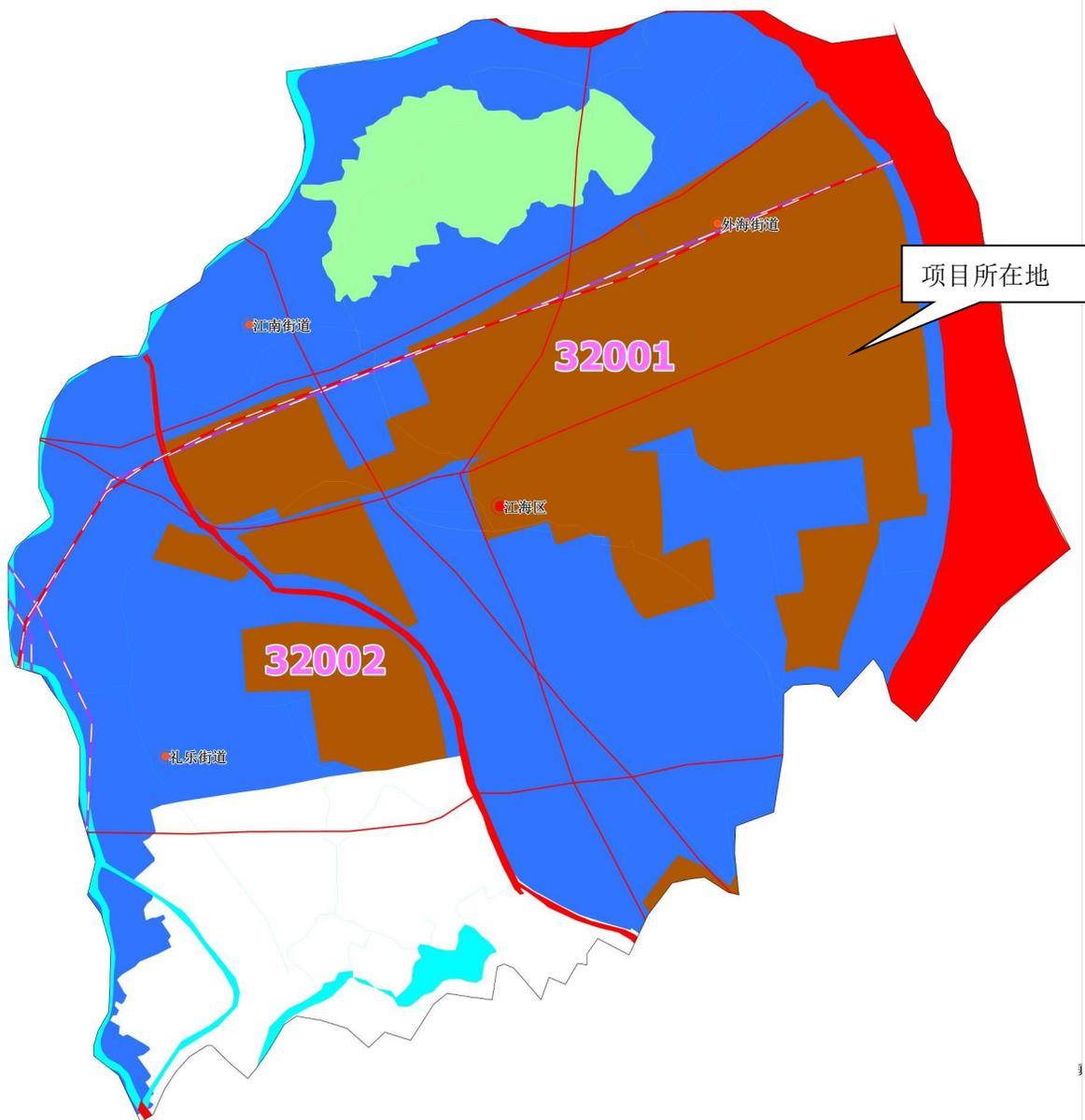


附图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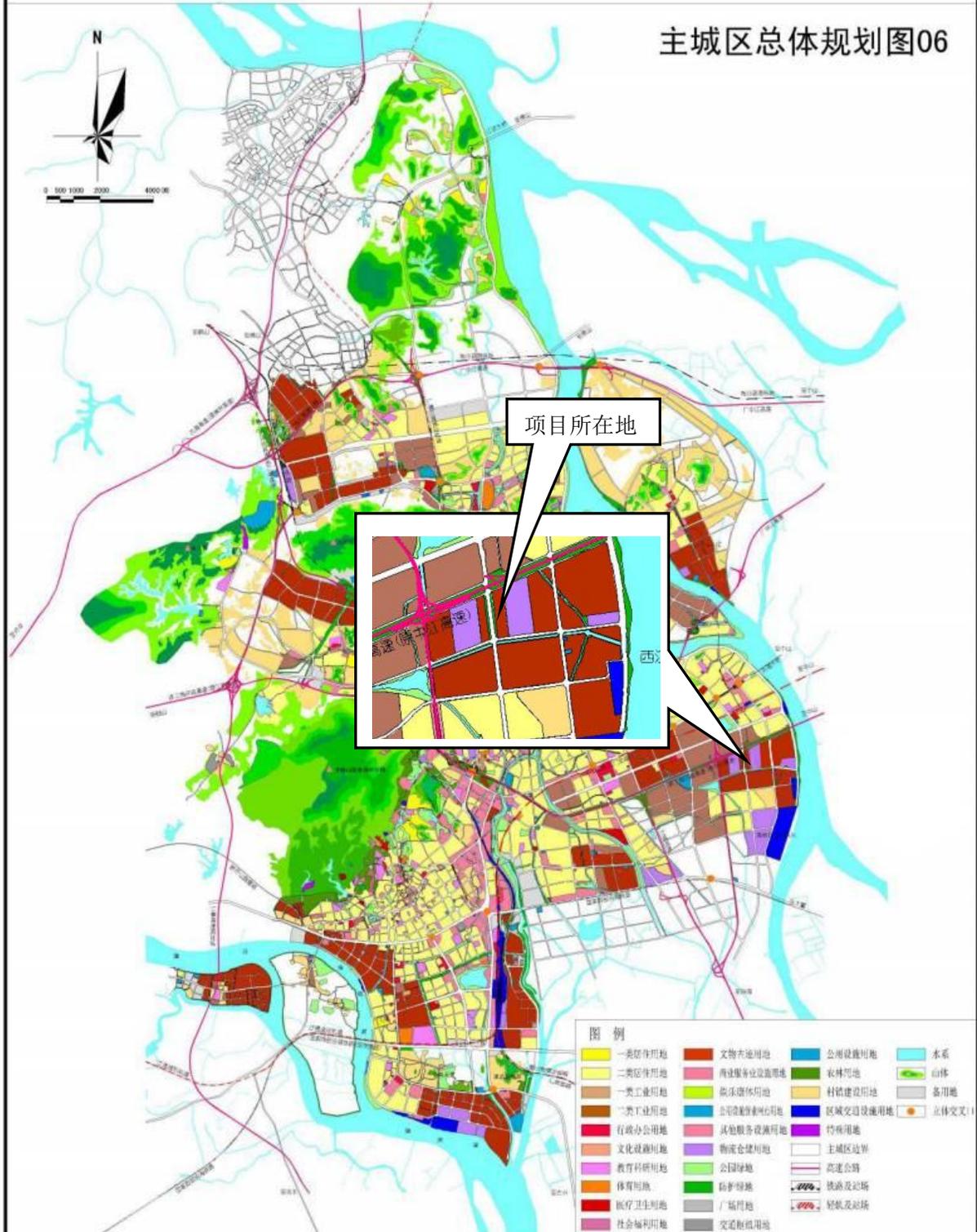
- |   |        |       |        |       |
|---|--------|-------|--------|-------|
| 图 | ● 县市名称 | ■ 1类区 | ■ 3类区  | — 4a类 |
| 例 | ● 镇街名称 | ■ 2类区 | ■ 地表水系 | — 4b类 |

0 10 20 km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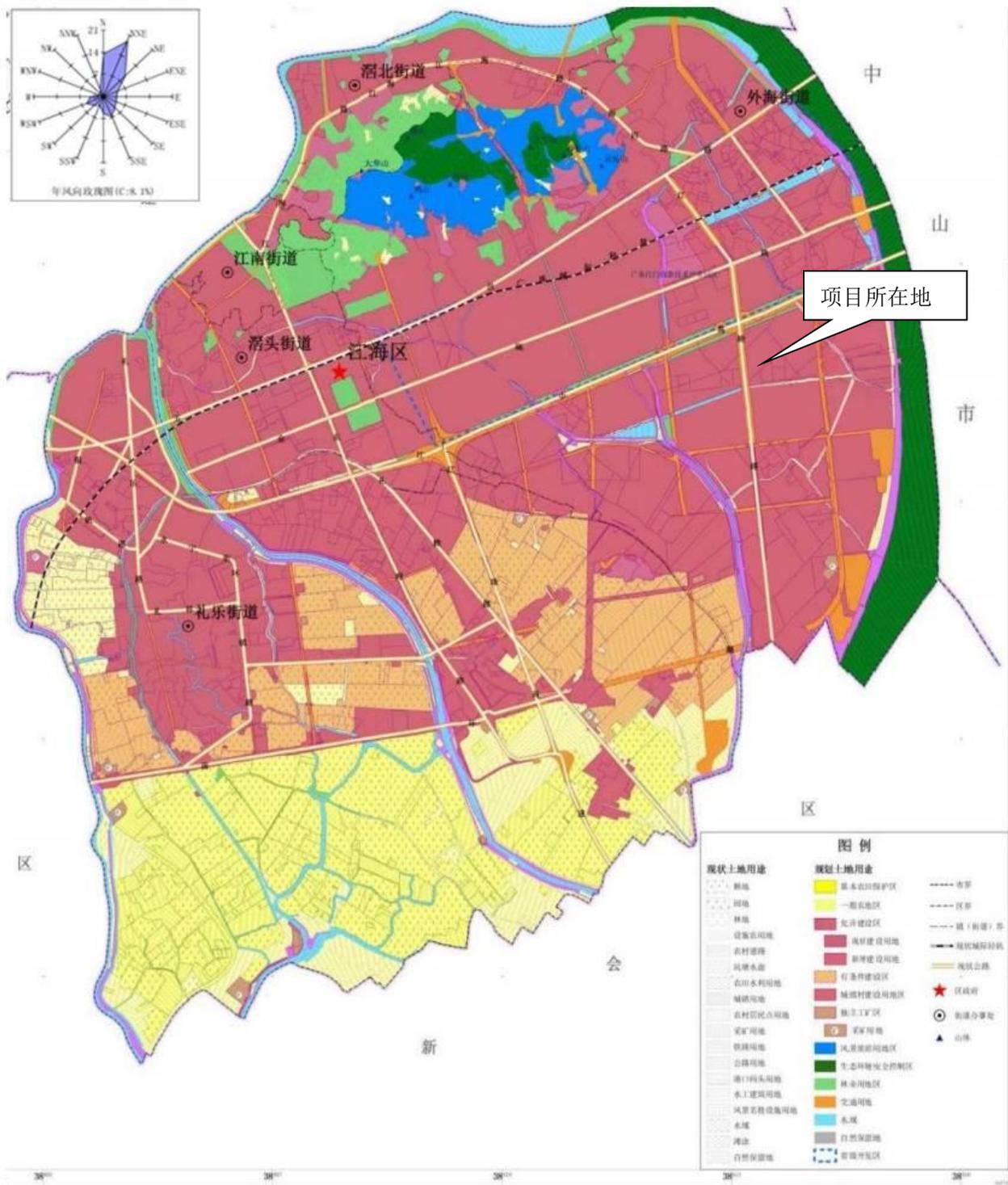
#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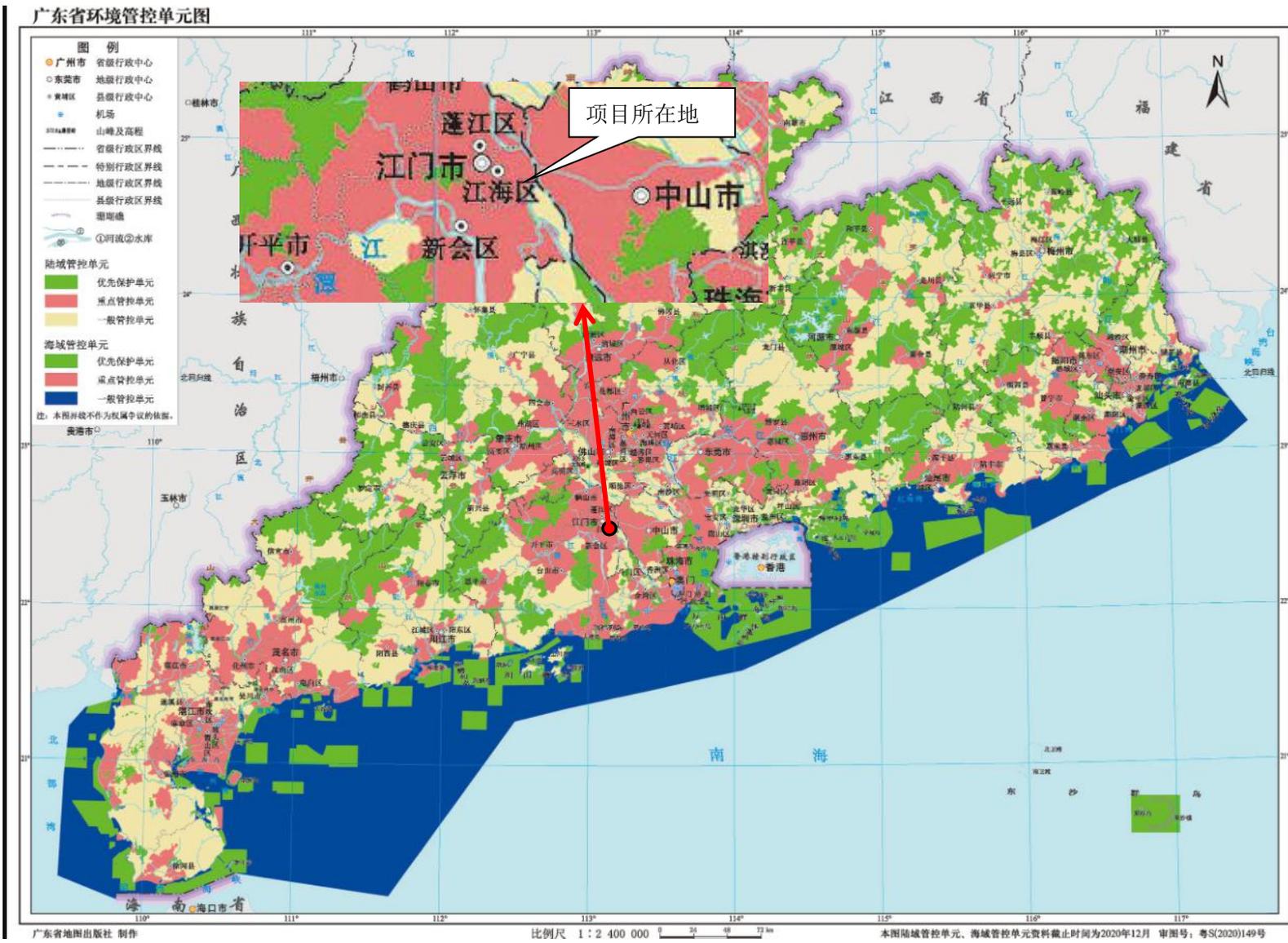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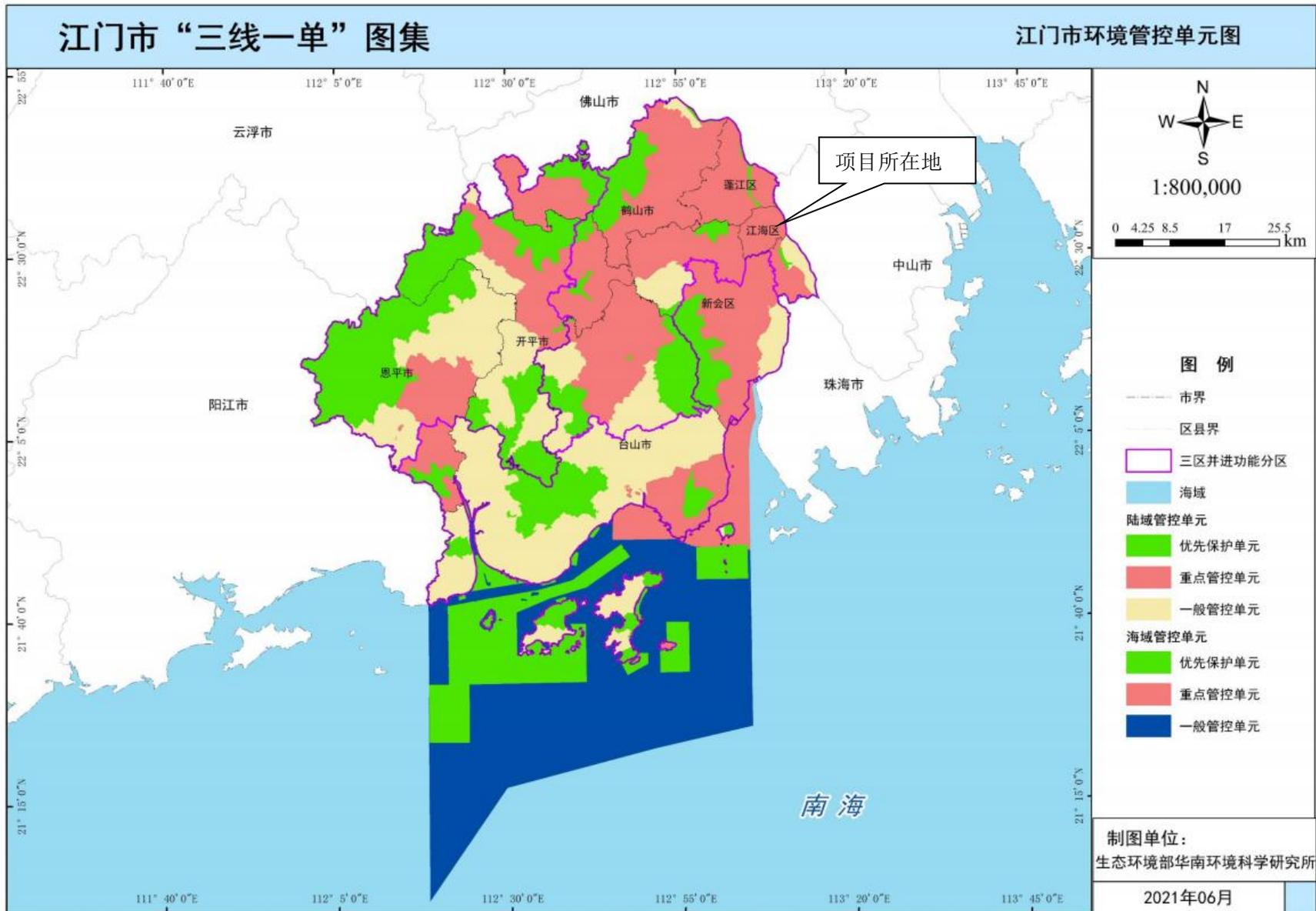
附图9 江门市江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建设规划图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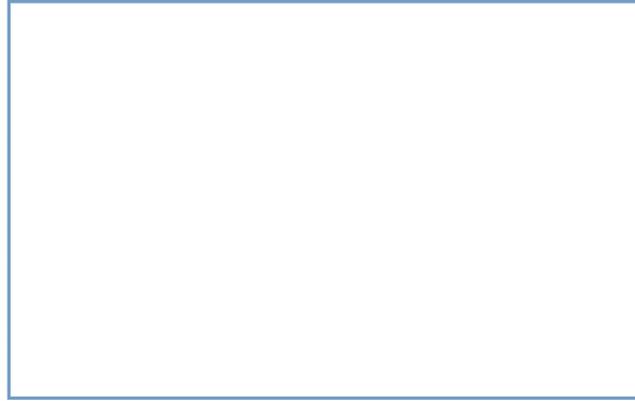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编制《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器材 2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1F88D83

名称 江门迪赛尔玩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瓯路383号7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伟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玩具产品、按摩器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日用礼品、妇婴用品、计生用品、皮革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模具开发；销售：有机硅材料、一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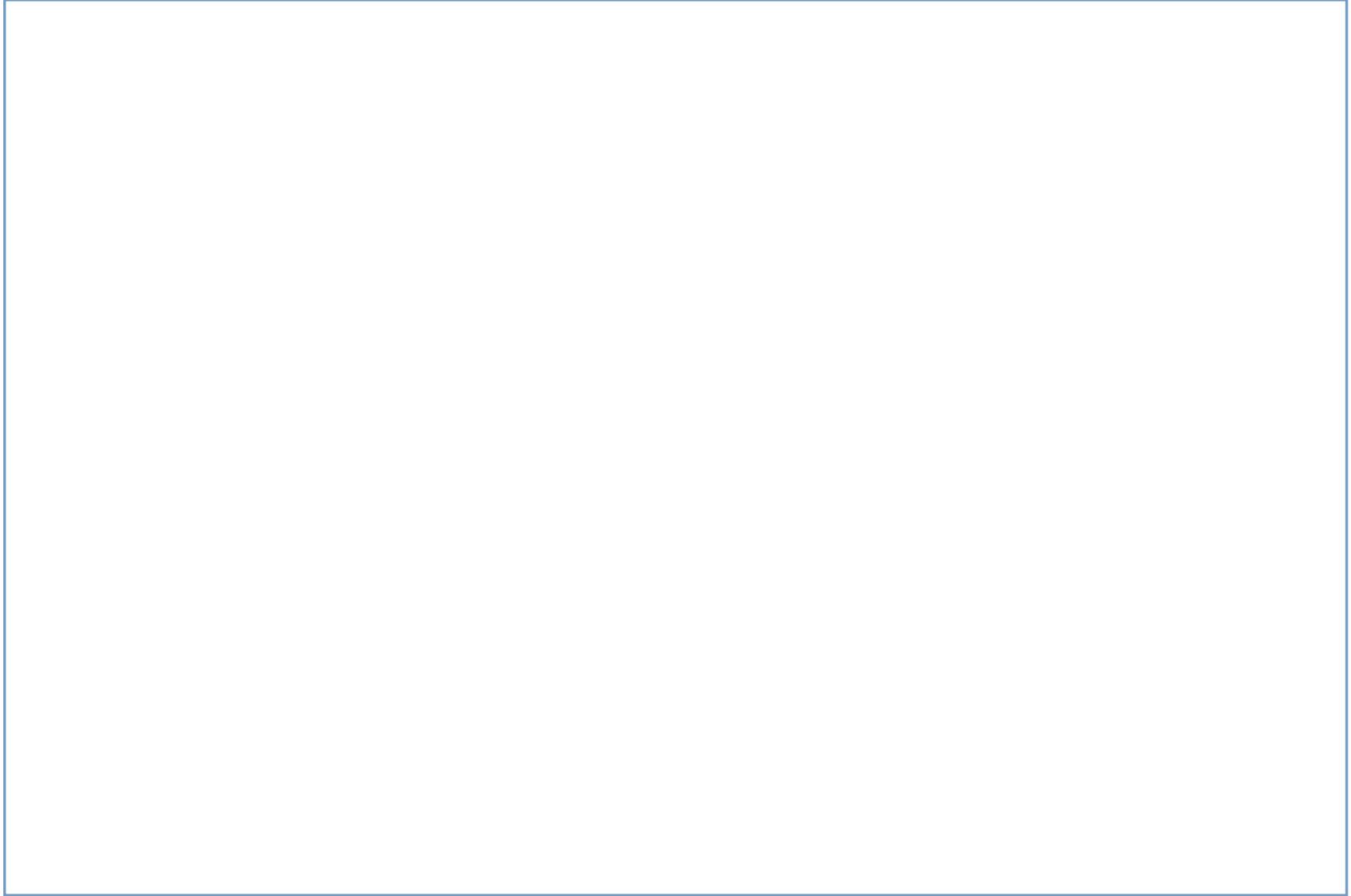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gsxt.gdga.gov.cn>)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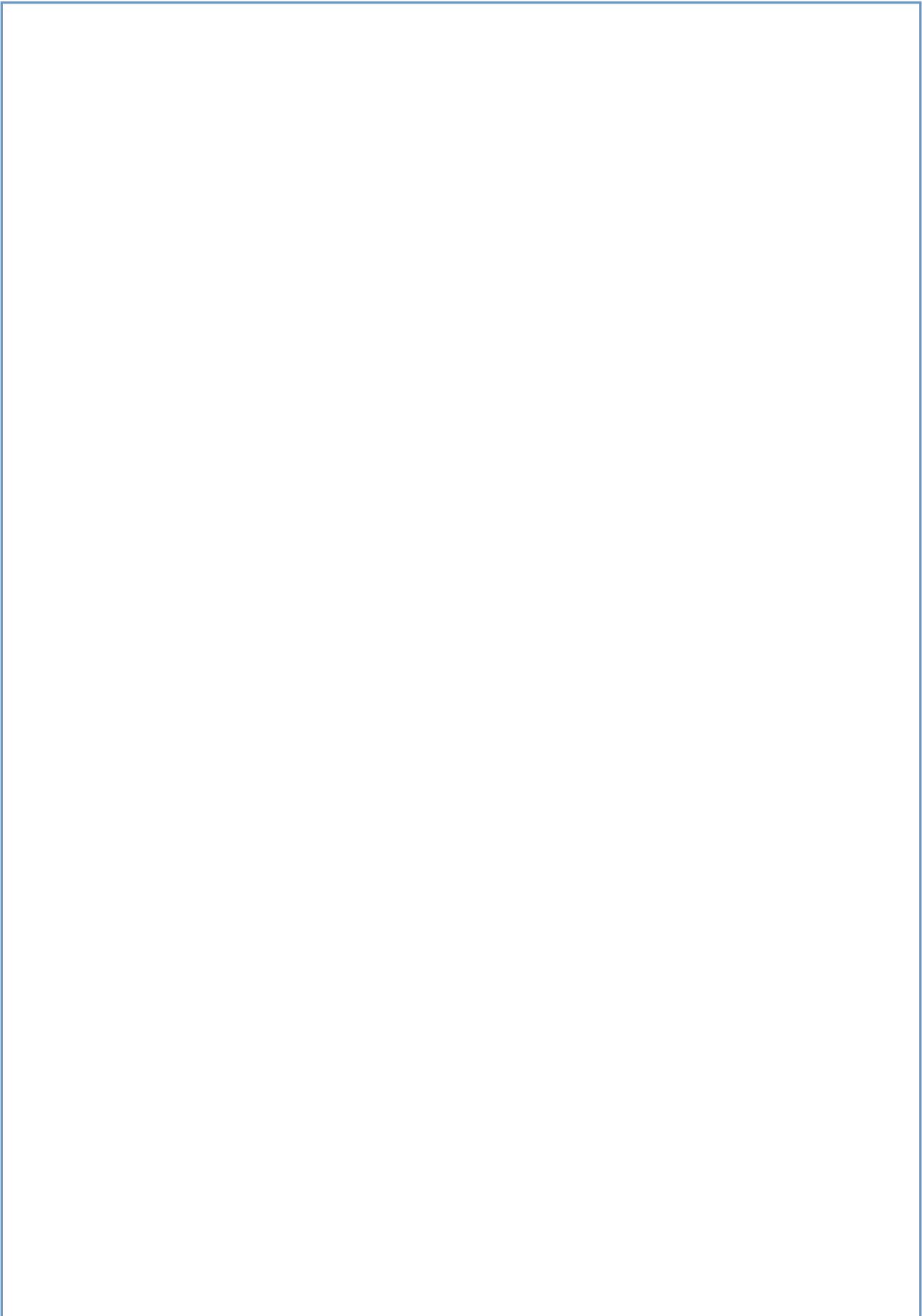
附件4 国土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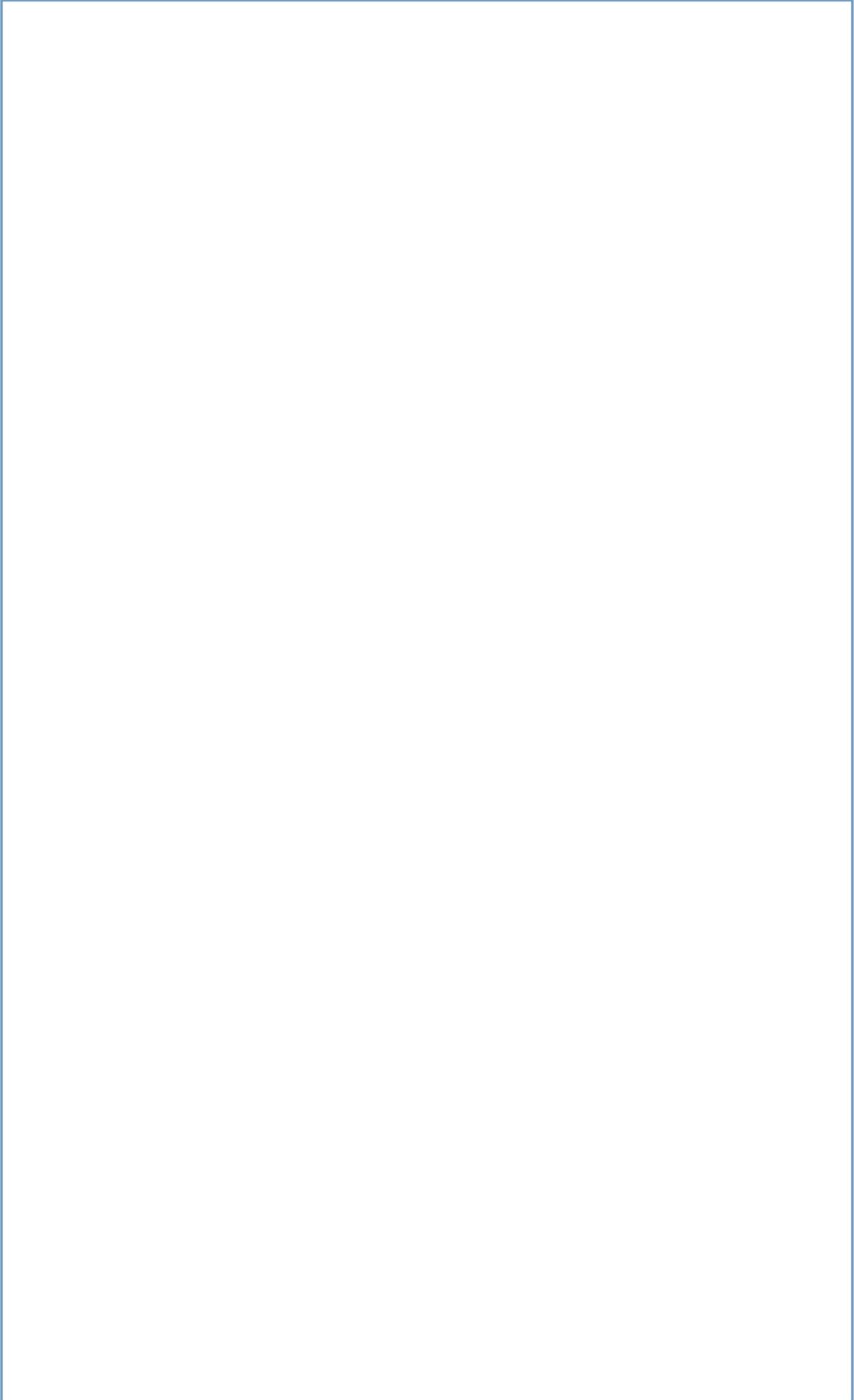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空气质量环境截图和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 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0-03-12 17:47:33      来源: 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 一、空气质量

#### (一) 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9年度, 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6.9%; 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3.9%;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2.5%;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 同比持平;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18.2%; 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8h-90per)为198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17.9%; 除臭氧外, 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7.0%, 同比下降7.9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 优占40.8%(149天), 良占36.2%(132天), 轻度污染占17.3%(63天), 中度污染占3.8%(14天), 重度污染占1.9%(7天), 无严重污染天气, 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5.6%(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21天), 二氧化氮及PM<sub>10</sub>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5.3%、5.4%, 详见图2。

####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sub>10</sub>	一氧化碳	臭氧	PM <sub>2.5</sub>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 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 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 “+”表示空气质量变差, “-”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2) 引用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及大气特征因子 TVOC 监测数据



201819120625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荣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门市外海高新开发区江睦路12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9月07日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1页 共17页

##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 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 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 对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留仙一路14号71区厂房(城管办厂房)1栋5楼

邮编: 518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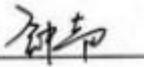
电话: 0755-23013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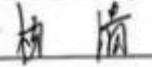
传真: 0755-86110685

网址: <http://www.shtesting.com>

邮箱: [shtesting@163.com](mailto:shtesting@163.com)

编写: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18年9月7日



## 一、前言

受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我于2018年08月23日至2018年08月29日对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现状检测。

## 二、检测内容及检测点位信息

表 2-1 检测内容、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地表水	W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水温、pH值、SS、DO、CODcr、BOD <sub>5</sub> 、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监测2日,涨潮、落潮时各监测1次; 2.采样同时记录河宽、水深、流量、流速。
		W2 龙溪河与麻园河交汇处上游500m		
		W3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		
2	环境空气	A1七西村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二甲苯、酚类、TVOC	连续7天 1.SO <sub>2</sub> 、NO <sub>2</sub> 每天02、08、14、20时的小时平均浓度值,各小时至少采样45分钟;每天至少连续采样20个小时 2.PM <sub>10</sub> 采集日均值每天至少连续采样20个小时; 3.二甲苯、酚类每天02、08、14、20时的一次值,各小时采一次样。
		A2项目厂区		
		A3中东村		
3	厂界噪声	N1 项目所在地东面边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dB (A)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2天
		N2 项目所在地南面边界外1m		
		N3 项目所在地西面边界外1m		
		N4 项目所在地北面边界外1m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2 检测点位相关信息

地表水检测点位置			坐标	流速 (m/s)	流量 (m <sup>3</sup> /h)	河深 (m)	河宽 (m)
W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上游500m	2018/08/23	涨潮	N:22°33'22.6" E:113°08'18.0"	0.2	19440	1.8	15
		落潮		0.2	10080	1.0	14
	2018/08/24	涨潮		0.1	8064	1.6	14
		落潮		0.1	5040	1.0	14
W2 龙溪河与麻园河交 汇处上游500m	2018/08/23	涨潮	N: 22°33'39.0" E: 113°09'02.0"	0.2	16128	1.4	16
		落潮		0.3	17280	1.0	16
	2018/08/24	涨潮		0.2	16128	1.4	16
		落潮		0.3	13824	0.8	16
W3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下游1500m	2018/08/23	涨潮	N: 22°32'54.5" E: 113°09'33.4"	0.2	34560	2.0	24
		落潮		0.3	37260	1.5	23
	2018/08/24	涨潮		0.2	38016	2.2	24
		落潮		0.3	33264	1.4	22

本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HQ40d	—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HQ40d	0~14 (无量纲)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HQ40d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级电子天平/FA2104	4 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100	0.5 mg/L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lueStar A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BlueStar A	0.05mg/L
环境空气	SO <sub>2</sub>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lueStar A	日均值: 0.004 mg/m <sup>3</sup> 小时值: 0.007mg/m <sup>3</sup>
	NO <sub>2</sub>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lueStar A	日均值: 0.003 mg/m <sup>3</sup> 小时值: 0.005 mg/m <sup>3</sup>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 <sub>2.5</sub> 和 PM <sub>10</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万分级电子天平/FA2104	0.010 mg/m <sup>3</sup>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 9720	0.0005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015mg/m <sup>3</sup>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BlueStar A	0.003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 四、检测结果

#####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表 4-1 W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地表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W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坐标: 22°33'22.6"N, 113°08'18.0"E)				单位
		2018/08/23		2018/08/24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1	水温	27.4	29.3	26.7	28.3	℃
2	pH 值	7.14	7.21	6.87	7.01	无量纲
3	DO	3.1	3.4	3.6	3.9	mg/L
4	SS	13	11	11	12	mg/L
5	BOD <sub>5</sub>	7.3	7.6	7.8	7.4	mg/L
6	COD <sub>Cr</sub>	20	18	19	19	mg/L
7	氨氮	13.2	12.8	13.6	13.4	mg/L
8	总磷	0.91	0.98	0.93	0.82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	0.09	0.08	0.06	mg/L

表 4-2 W2 龙溪河与麻园河交汇处上游 500m 处地表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W2 龙溪河与麻园河交汇处上游 500m 处 (坐标: 22°33'39.0"N, 113°09'02.0"E)				单位
		2018/08/23		2018/08/24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1	水温	27.6	28.7	27.1	28.1	℃
2	pH 值	6.90	6.86	6.91	6.87	无量纲
3	DO	3.2	3.2	3.8	3.9	mg/L
4	SS	17	21	19	23	mg/L
5	BOD <sub>5</sub>	7.5	7.4	7.8	7.6	mg/L
6	COD <sub>Cr</sub>	21	35	20	37	mg/L
7	氨氮	3.79	3.91	3.27	3.40	mg/L
8	总磷	0.32	0.37	0.29	0.40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7	0.05	0.07	mg/L

本页以下空白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表 4-3 W3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处地表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W3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处 (坐标: 22°32'54.5"N; 113°09'33.4"E)				单位
		2018/08/23		2018/08/24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1	水温	26.7	28.3	26.2	27.4	℃
2	pH 值	6.91	7.01	7.24	7.19	无量纲
3	DO	3.1	3.3	3.7	3.6	mg/L
4	SS	14	18	13	16	mg/L
5	BOD <sub>5</sub>	7.6	7.6	7.6	7.6	mg/L
6	COD <sub>Cr</sub>	21	22	23	23	mg/L
7	氨氮	5.91	5.66	5.97	5.73	mg/L
8	总磷	1.17	1.21	1.13	1.24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0.08	0.07	0.08	mg/L

本页以下空白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4.2 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

表 4-4 A1 七西村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SO <sub>2</sub>	NO <sub>2</sub>	二甲苯	酚类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μg/m <sup>3</sup> )	(μ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2018/08/23	02:00-03:00	ND	14	ND	ND	25.8	101.1	0.9	西北	晴
	08:00-09:00	8	23	ND	ND	28.3	100.6	0.8	北	晴
	14:00-15:00	10	20	ND	ND	32.1	100.2	1.1	东北	晴
	20:00-21:00	9	17	ND	ND	31.1	100.3	0.3	西北	晴
2018/08/24	02:00-03:00	7	16	ND	ND	26.3	101.1	1.2	西北	晴
	08:00-09:00	10	25	ND	ND	29.1	101.4	0.9	西北	晴
	14:00-15:00	13	24	ND	ND	33.4	100.7	1.6	北	晴
	20:00-21:00	10	20	ND	ND	31.8	100.9	0.5	西南	晴
2018/08/25	02:00-03:00	7	14	ND	ND	25.9	100.8	1.2	北	晴
	08:00-09:00	11	23	ND	ND	29.4	100.5	0.9	东北	晴
	14:00-15:00	13	21	ND	ND	33.1	100.4	0.5	东北	晴
	20:00-21:00	9	15	ND	ND	31.5	100.6	0.7	东北	晴
2018/08/26	02:00-03:00	8	14	ND	ND	26.7	101.3	1.4	东北	晴
	08:00-09:00	10	28	ND	ND	29.8	101.0	1.1	东北	晴
	14:00-15:00	14	25	ND	ND	31.4	100.9	2.0	北	晴
	20:00-21:00	12	23	ND	ND	30.1	100.3	0.7	西北	晴
2018/08/27	02:00-03:00	7	17	ND	ND	23.4	101.0	2.4	西北	晴
	08:00-09:00	8	20	ND	ND	29.5	100.5	2.1	西南	晴
	14:00-15:00	11	23	ND	ND	30.4	100.4	2.0	南	晴
	20:00-21:00	8	19	ND	ND	25.8	100.1	2.7	东北	晴
2018/08/28	02:00-03:00	ND	13	ND	ND	24.5	101.1	1.4	东北	晴
	08:00-09:00	8	19	ND	ND	27.8	100.7	1.8	东	晴
	14:00-15:00	10	16	ND	ND	30.6	100.4	1.9	东南	晴
	20:00-21:00	8	14	ND	ND	27.4	100.4	1.7	北	晴
2018/08/29	02:00-03:00	ND	13	ND	ND	26.1	100.9	1.3	西南	晴
	08:00-09:00	8	18	ND	ND	28.8	101.2	0.9	东北	晴
	14:00-15:00	10	16	ND	ND	30.5	100.5	1.1	东北	晴
	20:00-21:00	7	12	ND	ND	30.7	100.7	0.7	东北	晴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以“ND”表示。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表 4-5 A2 项目厂区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A2 项目厂区 (N :22°53'41.4, E :113°09'49.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酚类 (mg/m <sup>3</sup> )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8/23	02:00-03:00	8	14	ND	ND	26.1	101.0	0.9	东北	晴
	08:00-09:00	9	24	ND	ND	28.5	100.6	0.7	北	晴
	14:00-15:00	13	22	ND	ND	32.9	100.2	0.8	东北	晴
	20:00-21:00	11	18	ND	ND	32.3	100.2	0.8	西	晴
2018/08/24	02:00-03:00	8	16	ND	ND	24.8	101.2	0.9	西北	晴
	08:00-09:00	14	25	ND	ND	28.2	100.4	0.7	北	晴
	14:00-15:00	15	23	ND	ND	32.6	100.0	1.2	东北	晴
	20:00-21:00	10	20	ND	ND	31.4	100.1	0.6	北	晴
2018/08/25	02:00-03:00	8	15	ND	ND	25.2	101.3	1.5	东北	晴
	08:00-09:00	13	20	ND	ND	28.5	101.0	1.1	北	晴
	14:00-15:00	16	19	ND	ND	32.8	100.9	1.8	北	晴
	20:00-21:00	12	18	ND	ND	31.6	101.0	0.9	西北	晴
2018/08/26	02:00-03:00	8	17	ND	ND	25.7	101.4	1.5	东北	晴
	08:00-09:00	15	28	ND	ND	28.4	101.1	1.1	东北	晴
	14:00-15:00	16	26	ND	ND	31.1	101.0	1.7	东北	晴
	20:00-21:00	13	23	ND	ND	30.3	101.2	1.4	东南	晴
2018/08/27	02:00-03:00	8	18	ND	ND	24.5	100.8	2.4	西北	晴
	08:00-09:00	11	21	ND	ND	28.6	100.3	2.6	北	晴
	14:00-15:00	10	23	ND	ND	30.5	100.2	2.1	南	晴
	20:00-21:00	9	20	ND	ND	26.8	100.1	1.8	西南	晴
2018/08/28	02:00-03:00	7	15	ND	ND	24.9	101.1	1.1	西	晴
	08:00-09:00	9	20	ND	ND	28.4	100.5	0.9	西	晴
	14:00-15:00	10	19	ND	ND	29.8	100.7	1.5	西北	晴
	20:00-21:00	7	18	ND	ND	28.6	100.2	1.3	西	晴
2018/08/29	02:00-03:00	ND	14	ND	ND	26.7	100.1	1.6	东北	晴
	08:00-09:00	8	19	ND	ND	29.4	100.9	1.1	东北	晴
	14:00-15:00	10	17	ND	ND	31.1	100.8	1.3	东北	晴
	20:00-21:00	8	13	ND	ND	31.3	101.0	0.9	北	晴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以“ND”表示。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表 4-6 A3 中东村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A3 中东村 (N:22°33'15.3", E:113°10'01.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酚类 (mg/m <sup>3</sup> )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8/23	02:00-03:00	7	16	ND	ND	25.4	101.1	1.3	北	晴
	08:00-09:00	8	25	ND	ND	27.9	100.5	1.0	东南	晴
	14:00-15:00	10	23	ND	ND	32.3	100.2	1.3	东	晴
	20:00-21:00	9	20	ND	ND	32.0	100.3	0.9	东北	晴
2018/08/24	02:00-03:00	7	16	ND	ND	26.1	101.2	1.4	东北	晴
	08:00-09:00	10	25	ND	ND	29.3	101.4	1.1	西北	晴
	14:00-15:00	13	24	ND	ND	33.8	100.8	1.8	北	晴
	20:00-21:00	10	22	ND	ND	30.6	101.1	0.9	北	晴
2018/08/25	02:00-03:00	8	15	ND	ND	26.4	101.5	0.9	北	晴
	08:00-09:00	14	22	ND	ND	29.6	101.2	0.7	西北	晴
	14:00-15:00	15	21	ND	ND	34.1	101.1	1.2	西北	晴
	20:00-21:00	10	18	ND	ND	30.9	101.3	0.5	东北	晴
2018/08/26	02:00-03:00	8	17	ND	ND	25.3	101.3	1.8	东北	晴
	08:00-09:00	12	30	ND	ND	28.0	101.0	1.5	东北	晴
	14:00-15:00	15	28	ND	ND	29.7	100.9	1.0	东北	晴
	20:00-21:00	11	25	ND	ND	29.9	101.1	1.3	北	晴
2018/08/27	02:00-03:00	7	18	ND	ND	23.7	100.9	1.8	西北	晴
	08:00-09:00	8	22	ND	ND	28.1	100.5	1.9	北	晴
	14:00-15:00	10	25	ND	ND	30.1	100.2	1.7	西南	晴
	20:00-21:00	7	21	ND	ND	26.9	100.2	1.9	北	晴
2018/08/28	02:00-03:00	ND	15	ND	ND	26.4	101.1	1.7	北	晴
	08:00-09:00	7	20	ND	ND	29.1	100.8	1.5	北	晴
	14:00-15:00	10	18	ND	ND	30.8	100.7	1.1	东北	晴
	20:00-21:00	8	16	ND	ND	31.0	100.9	1.4	北	晴
2018/08/29	02:00-03:00	ND	14	ND	ND	25.5	100.9	1.3	北	晴
	08:00-09:00	8	19	ND	ND	28.2	100.1	1.1	东北	晴
	14:00-15:00	11	17	ND	ND	29.9	100.6	0.9	东北	晴
	20:00-21:00	7	15	ND	ND	30.1	100.7	0.7	东北	晴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以“ND”表示。

4.3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

表 4-7 A1 七西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七西村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日检测均值检测结果 (单位: TVOC为8小时均值)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TVOC (mg/m <sup>3</sup> )
2018/08/23	日均值	7	17	42	0.369
2018/08/24	日均值	9	20	50	0.422
2018/08/25	日均值	9	15	48	0.388
2018/08/26	日均值	10	21	43	0.264
2018/08/27	日均值	8	18	40	0.200
2018/08/28	日均值	7	15	38	0.139
2018/08/29	日均值	7	14	37	0.198

表 4-8 A2 项目厂区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项目厂区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日检测均值检测结果 (单位: TVOC为8小时均值)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TVOC (mg/m <sup>3</sup> )
2018/08/23	日均值	9	18	46	0.429
2018/08/24	日均值	10	20	55	0.366
2018/08/25	日均值	11	17	52	0.402
2018/08/26	日均值	12	22	54	0.384
2018/08/27	日均值	8	19	43	0.235
2018/08/28	日均值	7	18	42	0.186
2018/08/29	日均值	7	15	39	0.174

表 4-9 A3 中东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A3 中东村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日检测均值检测结果 (单位: TVOC为8小时均值)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TVOC (mg/m <sup>3</sup> )
2018/08/23	日均值	7	19	55	0.322
2018/08/24	日均值	9	20	68	0.256
2018/08/25	日均值	10	17	57	0.284
2018/08/26	日均值	11	24	60	0.288
2018/08/27	日均值	8	20	49	0.214
2018/08/28	日均值	7	17	43	0.136
2018/08/29	日均值	7	15	44	0.128

4.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0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 最大风速 2.6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Leq[dB(A)]	Leq[dB(A)]
		2018/08/24	2018/08/24	2018/08/25	2018/08/25
1	N1 项目所在地东面边界外 1m	57.4	47.8	58.0	47.7
2	N2 项目所在地南面边界外 1m	56.9	46.7	57.5	46.8
3	N3 项目所在地西面边界外 1m	58.1	47.3	57.2	46.6
4	N4 项目所在地北面边界外 1m	57.2	46.9	56.3	47.4

本页以下空白



佛山市科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19JF01101Y

检测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名称: 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被测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溪路114号首层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佛山市科信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 目 录

一、检测概况： .....	1
二、检测内容： .....	1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	1
四、检测结果： .....	2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4-9） .....	2
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0、11） .....	8
图 1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分布图 .....	10
图 2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点分布图 .....	11
现场图片 .....	12

一、检测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溪路 114 号首层		
联系电话	13923084988	联系人	李俊聪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处	2019.04.11~ 2019.04.17	7天, 每天 4次
		项目西北面 2.4 公里七东村处		7天, 每天 1次
	总悬浮颗粒物、TVOC	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处	2019.04.11~ 2019.04.12	2天, 每天 2次
		项目西北面 2.4 公里七东村处		2天, 每天 2次
噪声	环境噪声	项目界外检测点	2019.04.11~ 2019.04.12	2天, 每天 2次
采样人员	黄裕初、梁俊杰、李永顺、廖俊明、周健盛、邓志标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表 3 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n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100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Y220D	0.001mg/m <sup>3</sup>
	TVOC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 <sup>-4</sup> ng/m <sup>3</sup>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5dB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见表 4-9)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处			采样方式		连续		
采样时间及时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2019.04.11	02:00~03:00	ND	ND	ND	多云	东南风	22	100.2	1.9
	08:00~09:00	ND	ND	11	阴	东南风	27	100.3	2.0
	14:00~15:00	ND	ND	ND	阴	东南风	30	100.2	2.4
	20:00~21:00	ND	ND	ND	多云	东南风	28	100.1	2.2
2019.04.12	02:00~03:00	ND	ND	ND	多云	南风	23	100.3	1.8
	08:00~09:00	ND	ND	ND	阴	西南风	26	100.3	2.3
	14:00~15:00	ND	ND	ND	阴	西南风	29	100.1	2.2
	20:00~21:00	0.09	ND	ND	多云	西风	25	100.2	1.9
2019.04.13	02:00~03:00	ND	ND	ND	多云	北风	22	100.7	1.7
	08:00~09:00	ND	ND	ND	阴	北风	18	101.0	1.6
	14:00~15:00	ND	ND	ND	阴	东北风	19	101.0	1.5
	20:00~21:00	ND	ND	ND	多云	东北风	18	101.1	1.6
2019.04.14	02:00~03:00	ND	ND	ND	多云	东北风	19	100.8	1.5
	08:00~09:00	0.09	ND	ND	阴	东北风	20	100.6	1.7
	14:00~15:00	ND	ND	ND	阴	东北风	22	100.6	1.7
	20:00~21:00	0.08	ND	ND	多云	东北风	21	100.5	1.5
2019.04.15	02:00~03:00	ND	ND	ND	多云	北风	21	100.6	1.7
	08:00~09:00	0.10	ND	ND	阴	西北风	22	100.7	1.8
	14:00~15:00	ND	ND	11	阴	西北风	24	100.6	1.6
	20:00~21:00	ND	ND	ND	多云	西北风	21	100.6	1.6
2019.04.16	02:00~03:00	ND	ND	ND	多云	西北风	21	100.6	1.1
	08:00~09:00	0.09	ND	ND	阴	西北风	22	100.5	1.0
	14:00~15:00	ND	ND	ND	阴	西北风	23	100.6	1.0
	20:00~21:00	0.10	ND	ND	多云	西北风	22	100.5	1.1
2019.04.17	02:00~03:00	ND	ND	ND	晴	西风	22	100.4	1.1
	08:00~09:00	0.09	ND	ND	晴	西南风	24	100.5	1.1
	14:00~15:00	ND	ND	ND	晴	西南风	26	100.5	1.0
	20:00~21:00	ND	ND	ND	晴	西南风	25	100.4	1.0

表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项目西北面 2.4 公里七东村处			采样方式	连续				
采样时间及时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天气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2019.04. 11	02:00~03:00	ND	ND	ND	多云	东南风	22	100.2	1.9	
	08:00~09:00	0.09	ND	ND	阴	东南风	27	100.3	2.0	
	14:00~15:00	0.09	ND	12	阴	东南风	30	100.2	2.4	
	20:00~21:00	ND	ND	ND	多云	东南风	28	100.1	2.2	
2019.04. 12	02:00~03:00	ND	ND	ND	多云	南风	23	100.3	1.8	
	08:00~09:00	0.08	ND	ND	阴	西南风	26	100.3	2.3	
	14:00~15:00	0.09	ND	11	阴	西南风	29	100.1	2.2	
	20:00~21:00	ND	ND	ND	多云	西风	25	100.2	1.9	
2019.04. 13	02:00~03:00	ND	ND	ND	多云	北风	22	100.7	1.7	
	08:00~09:00	0.10	ND	ND	阴	北风	18	101.0	1.6	
	14:00~15:00	ND	ND	ND	阴	东北风	19	101.0	1.5	
	20:00~21:00	ND	ND	ND	多云	东北风	18	101.1	1.6	
2019.04. 14	02:00~03:00	0.09	ND	ND	多云	东北风	19	100.8	1.5	
	08:00~09:00	0.08	ND	11	阴	东北风	20	100.6	1.7	
	14:00~15:00	ND	ND	ND	阴	东北风	22	100.6	1.7	
	20:00~21:00	ND	ND	ND	多云	东北风	21	100.5	1.5	
2019.04. 15	02:00~03:00	0.08	ND	ND	多云	北风	21	100.6	1.7	
	08:00~09:00	0.09	ND	ND	阴	西北风	22	100.7	1.8	
	14:00~15:00	ND	ND	ND	阴	西北风	24	100.6	1.6	
	20:00~21:00	ND	ND	ND	多云	西北风	21	100.6	1.6	
2019.04. 16	02:00~03:00	0.10	ND	ND	多云	西北风	21	100.6	1.1	
	08:00~09:00	0.08	ND	11	阴	西北风	22	100.5	1.0	
	14:00~15:00	0.09	ND	ND	阴	西北风	23	100.6	1.0	
	20:00~21:00	ND	ND	ND	多云	西北风	22	100.5	1.1	
2019.04. 17	02:00~03:00	0.08	ND	ND	晴	西风	22	100.4	1.1	
	08:00~09:00	ND	ND	11	晴	西南风	24	100.5	1.1	
	14:00~15:00	0.10	ND	ND	晴	西南风	26	100.5	1.0	
	20:00~21:00	ND	ND	ND	晴	西南风	25	100.4	1.0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处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 $\text{ng}/\text{m}^3$ )
2019.04.11	02:00-22:00	0.177
2019.04.12	02:00-22:00	0.202
2019.04.13	02:00-22:00	0.136
2019.04.14	02:00-22:00	0.163
2019.04.15	02:00-22:00	0.229
2019.04.16	02:00-22:00	0.181
2019.04.17	02:00-22:00	0.263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为连续采样 20 小时的日均值, 每天检测 1 次。

表 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项目西北面 2.4 公里七东村处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 (ng/m <sup>3</sup> )
2019.04.11	02:00-22:00	0.093
2019.04.12	02:00-22:00	0.115
2019.04.13	02:00-22:00	0.090
2019.04.14	02:00-22:00	0.079
2019.04.15	02:00-22:00	0.100
2019.04.16	02:00-22:00	0.106
2019.04.17	02:00-22:00	0.084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为连续采样 20 小时的日均值, 每天检测 1 次。

表 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处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TVOC (mg/m <sup>3</sup> )
2019.04.11	08:00~16:00	0.114
2019.04.12	08:00~16:00	0.110
2019.04.13	08:00~16:00	0.149
2019.04.14	08:00~16:00	0.148
2019.04.15	08:00~16:00	0.132
2019.04.16	08:00~16:00	0.140
2019.04.17	08:00~16:00	0.155

备注: TVOC 为连续采样 8 小时的日均值, 每天检测一次。

表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项目西北面 2.4 公里七东村处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TVOC (mg/m <sup>3</sup> )
2019.04.11	08:00~16:00	0.134
2019.04.12	08:00~16:00	0.108
2019.04.13	08:00~16:00	0.126
2019.04.14	08:00~16:00	0.170
2019.04.15	08:00~16:00	0.151
2019.04.16	08:00~16:00	0.130
2019.04.17	08:00~16:00	0.134

备注: TVOC 为连续采样 8 小时的日均值, 每天检测一次。

报告编号: JH19JF01101Y

2、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 10、11)

表 10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04.11	监测点数	4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4m/s	检测仪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校准仪器	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检测前校准值: 93.8dB (A)	检测后校准值: 93.8dB (A)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界外 1 米检测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昼间 60.3 夜间 52.0
项目南面界外 1 米检测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昼间 61.2 夜间 51.6
项目西面界外 1 米检测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昼间 60.8 夜间 50.9
项目北面界外 1 米检测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昼间 61.3 夜间 51.5

表 1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04.12	监测点数	4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3m/s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校准仪器	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检测前校准值: 93.8dB (A)      检测后校准值: 93.8dB (A)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项目东面界外 1 米检测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61.3
项目南面界外 1 米检测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62.0
项目西面界外 1 米检测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60.9
项目北面界外 1 米检测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61.7

报告编写: 李宇晨

审核: 李宇晨

签发: 李宇晨

签发日期: 2019.4.25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号: JH19JF01101Y

图1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分布图



报告编号: JH19JF01101Y

图2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点分布图



报告编号: JH19JF01101Y

现场图片



报告编号: JH19JF01101Y



##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亦不可作为广告宣传使用。
6.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7.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复检申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海城路易发商业街 62、64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7) 22609228

传 真: (0757) 22609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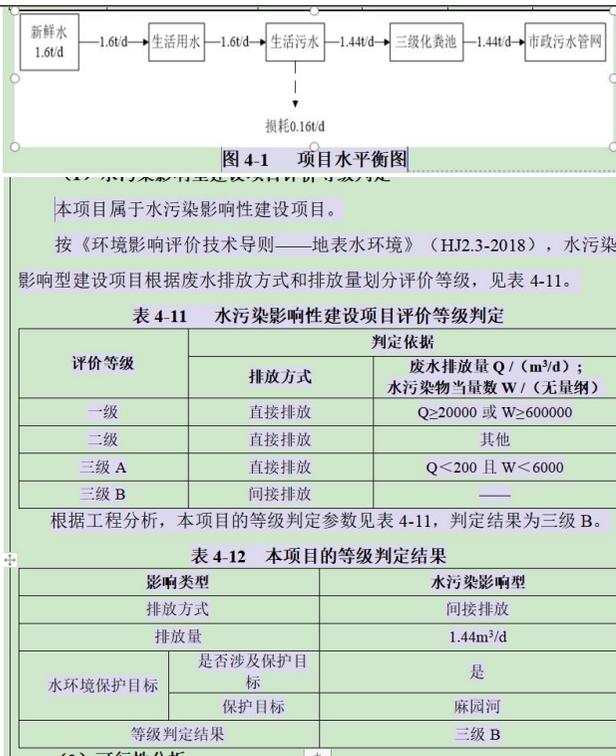
邮 箱: 2383720933@qq.com

## 第一次修改索引

审核意见	摘录原报告中内容	摘录本次修改及回应的内容	对应页码	采纳/不采纳及理由																																																																																																																																																								
1、该项目已经投产，应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如有，应填写已建设内容、处罚及执行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是否开工建设</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8d7da; padding: 2px;">项目已投产</span> </td> </tr> </table>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8d7da; padding: 2px;">项目已投产</span>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是否开工建设</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8d7da; padding: 2px;"> </span> </td> </tr> </table>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8d7da; padding: 2px;"> </span>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8d7da; padding: 2px;">项目已投产</span>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8d7da; padding: 2px;"> </span>																																																																																																																																																											
2、以 ABS 为原料，应分析其污染物是否涉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特征污染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background-color: #e2efda;"> <caption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表 3-6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有组织</th> <th>排气筒</th> <th>高度 (m)</th> <th>工序</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td> <td>20</td> <td>硫化</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td> <td>--</td> <td>GB27632-2011</td> </tr> <tr> <td>G1</td> <td>20</td> <td>硫化</td> <td>二硫化碳</td> <td>--</td> <td>1.35</td> <td>GB14554-93</td> </tr> <tr> <td>G1</td> <td>20</td> <td>硫化</td> <td>总VOCs</td> <td>30</td> <td>1.45</td> <td>DB44/814-2010</td> </tr> <tr> <td>G2</td> <td>20</td> <td>注塑</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GB31572-2015</td> </tr> <tr> <td>G2</td> <td>20</td> <td>注塑</td> <td>总VOCs</td> <td>30</td> <td>1.45</td> <td>DB44/814-2010</td> </tr> <tr> <td rowspan="4">无组织</td> <td colspan="3" rowspan="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td> <td>GB31572-2015 DB44/27-2001 GB27632-2011</td> </tr> <tr> <td>总VOCs</td> <td>2.0</td> <td>--</td> <td>DB44/814-201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DB44/27-2001</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18 -</td> </tr> <tr> <td colspan="4" rowspan="2">厂房内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d>二硫化碳</td> <td>3.0</td> <td>--</td> <td>GB14554-93</td> </tr> <tr> <td>NMHC</td> <td>6.0</td> <td>--</td> <td>GB37822-2019</td> </tr> </tbody> </table>	有组织	排气筒	高度 (m)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G1	20	硫化	非甲烷总烃	10	--	GB27632-2011	G1	20	硫化	二硫化碳	--	1.35	GB14554-93	G1	20	硫化	总VOCs	30	1.45	DB44/814-2010	G2	2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	GB31572-2015	G2	20	注塑	总VOCs	30	1.45	DB44/814-2010	无组织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GB31572-2015 DB44/27-2001 GB27632-2011	总VOCs	2.0	--	DB44/814-2010	颗粒物	1.0	--	DB44/27-2001	- 18 -				厂房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硫化碳	3.0	--	GB14554-93	NMHC	6.0	--	GB37822-2019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background-color: #e2efda;"> <caption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表 3-6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有组织</th> <th>排气筒</th> <th>高度 (m)</th> <th>工序</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td> <td>20</td> <td>硫化</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td> <td>--</td> <td>GB27632-2011</td> </tr> <tr> <td>G1</td> <td>20</td> <td>硫化</td> <td>二硫化碳</td> <td>--</td> <td>1.35</td> <td>GB14554-93</td> </tr> <tr> <td rowspan="5">有组织</td> <td rowspan="5">G2</td> <td rowspan="5">20</td> <td rowspan="5">注塑</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 rowspan="5">GB31572-2015</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20</td> <td>--</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0.5</td> <td>--</td> </tr> <tr> <td>1,3 丁二烯</td> <td>1</td> <td>--</td> </tr> <tr> <td>甲苯</td> <td>8</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乙苯</td> <td>5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无组织</td> <td colspan="3" rowspan="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td> <td>GB31572-2015 GB27632-2011</td> </tr> <tr> <td>甲苯</td> <td>0.8</td> <td>--</td> <td>GB31572-201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DB44/27-2001</td> </tr> <tr> <td>二硫化碳</td> <td>3.0</td> <td>--</td> <td>GB14554-93</td> </tr> <tr> <td colspan="4">厂房内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d>NMHC</td> <td>6.0</td> <td>--</td> <td>GB37822-2019</td> </tr> </tbody> </table>	有组织	排气筒	高度 (m)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G1	20	硫化	非甲烷总烃	10	--	GB27632-2011	G1	20	硫化	二硫化碳	--	1.35	GB14554-93	有组织	G2	2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	GB31572-2015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 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无组织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GB31572-2015 GB27632-2011	甲苯	0.8	--	GB31572-2015	颗粒物	1.0	--	DB44/27-2001	二硫化碳	3.0	--	GB14554-93	厂房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6.0	--	GB37822-2019	18	
有组织	排气筒		高度 (m)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G1	20	硫化	非甲烷总烃	10	--	GB27632-2011																																																																																																																																																					
G1	20	硫化	二硫化碳	--	1.35	GB14554-93																																																																																																																																																						
G1	20	硫化	总VOCs	30	1.45	DB44/814-2010																																																																																																																																																						
G2	2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	GB31572-2015																																																																																																																																																						
G2	20	注塑	总VOCs	30	1.45	DB44/814-2010																																																																																																																																																						
无组织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GB31572-2015 DB44/27-2001 GB27632-2011																																																																																																																																																					
				总VOCs	2.0	--	DB44/814-2010																																																																																																																																																					
				颗粒物	1.0	--	DB44/27-2001																																																																																																																																																					
				- 18 -																																																																																																																																																								
厂房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硫化碳	3.0	--	GB14554-93																																																																																																																																																					
				NMHC	6.0	--	GB37822-2019																																																																																																																																																					
有组织	排气筒	高度 (m)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G1	20	硫化	非甲烷总烃	10	--	GB27632-2011																																																																																																																																																					
G1	20	硫化	二硫化碳	--	1.35	GB14554-93																																																																																																																																																						
有组织	G2	2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	GB31572-2015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 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无组织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GB31572-2015 GB27632-2011																																																																																																																																																					
				甲苯	0.8	--	GB31572-2015																																																																																																																																																					
				颗粒物	1.0	--	DB44/27-2001																																																																																																																																																					
				二硫化碳	3.0	--	GB14554-93																																																																																																																																																					
厂房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6.0	--	GB37822-2019																																																																																																																																																					

<p>3、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内容错误，应是大气、声、地下水、生态等周边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保持项目所在地区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p> <p><b>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b>2、水环境保护目标</b> 保护评价区域水环境质量，采取适当的措施控制本项目外排污水的污染物，保护本项目的纳污水体麻园河水质不再恶化，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p> <p><b>3、声环境保护目标</b>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周围环境不受本项目运行噪声的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p> <p><b>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目标</b> 应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随意向环境排放，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p> <p><b>5、本项目的敏感点：</b> 本项目厂界 500m 内无敏感点保护目标。</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1、大气环境</b>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 生态环境</b>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7</p>	
---	--	--	-----------	--

4、根据编制指南，简化相关内容，如地表水评价等级、水平衡图等。



## 2、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 (1) 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a}$  ( $0.36\text{m}^3/\text{d}$ )，根据附图（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本项目位于江海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提供信息，该污水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江海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26号2幢自编10号。根据江海区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25万立方米污水，将分期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一期日处理能力为8万吨。建设单位拟采取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text{t}/\text{d}$ ，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的  $0.00045\%$ ，目前江海污水处理厂尚未满负荷运行，尚有少量剩余处理量。江海区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A<sup>2</sup>O表曝型氧化沟+二沉池+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污水依托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8

5、地表水、土壤可适当结合  
 导则评价等级的判定结果，  
 简要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  
 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  
 的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中的报告书类别和“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

此外，由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后本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由报告书降级为报告表，根据附录 A 备注的说明，“本表未提及的行业，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后较本表行业类别发生变化的行业，应根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参照相近行业分类，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进行分类”，本评价参照相近行业（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对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进行分类，即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土壤环境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表中“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占地面积 2380m<sup>2</sup>（≤5hm<sup>2</sup>），属小型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6 号 4#厂房首层，周边为工业厂房，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导则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属于不敏感。综上，根据导则第 6.2.2.3 条及表 4，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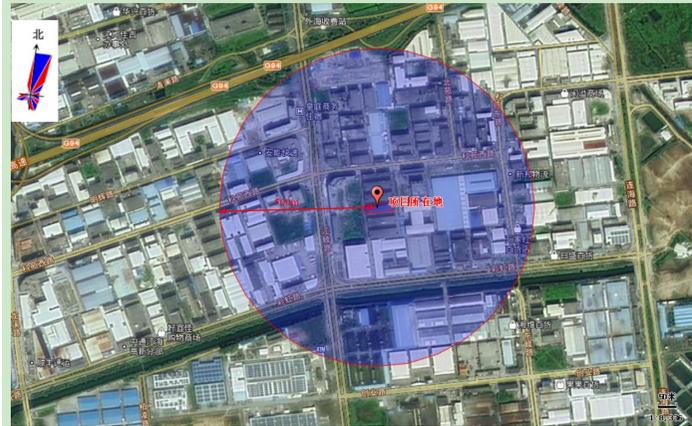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表。

**表 4-24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 + ]措施如下：开炼和硫化工序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G1)排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37-3  
8

		<p>经 20m 高排气筒 (G2) 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p> <p>综上,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开模和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二氧化碳、破碎粉尘、金属粉尘等,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难降解的重金属等物质,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p>		
6、补充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示意图,以确认周边是否存在相关敏感保护目标。	/	 <p>附图 3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示意图</p>	附图 3	
7、其他修改意见详见报告表批注,修改稿保留批注,修改内容标红。	/	/	/	/
8、项目如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报告中需对此部分补充或回应的,	/	/	/	

具体以江海分局要求为准。				
9、环评报告修改期间，涉新 导则、新标准等法律法规规 范标准更新的，须一并衔接 修改。	<p><b>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b></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p> <p>项目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6t/d(480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为 1.44t/d（432t/a），其污染物主要为 <u>COD<sub>Cr</sub></u>、<u>BOD<sub>5</sub></u>、SS、<u>NH<sub>3</sub>-N</u>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p>	<p><b>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b></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7月1日前执行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7月1日后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 </p> <p><b>(1) 生活污水</b></p> <p>项目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21），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总量为 0.4t/d(120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为 0.36t/d（108t/a），其污染物主要为 <u>COD<sub>Cr</sub></u>、<u>BOD<sub>5</sub></u>、SS、<u>NH<sub>3</sub>-N</u>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p> <p>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p>	19、 27	

**排版要求：**表中文字小五，段前、段后均 0 行；行距选择“最小值”并设置为 0 磅。